



揭陽政報

JIE YANG ZHENG BAO

6

1994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1994年12月
(总第1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陽政報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4 年第 6 期

(总第 14 期)

责任编辑：黄永和

领导讲话

- 在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陈喜臣 (1)
- 在全市粮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张浦骏 (12)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民兵基层建设达标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通报
(揭府 [1994] 32 号) …………… (18)
- 印发《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4] 33 号) …………… (21)
- 关于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揭府 [1994] 34 号) …………… (23)
- 关于在化肥等农资流通体制改革中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4] 35 号) …………… (24)
- 颁发《揭阳市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暂行办

法》的通知

- (揭府 [1994] 37 号) …………… (28)
- 转发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4] 38 号) …………… (30)
- 关于表彰奖励我市在第十二届亚运会和第九届省运会上做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的决定
(揭府 [1994] 39 号) …………… (33)
- 颁发《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4] 40 号) …………… (34)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试行土地股份合作制的意见

- (揭市发 [1994] 25 号) …………… (38)
- 印发《揭阳市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市发 [1994] 26 号) …………… (43)
- 关于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市函字 [1994] 19 号) …………… (45)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成立揭阳市横江水库加固工程指挥部
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58 号) …………… (47)
- 关于评选揭阳市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0 号) …………… (48)
- 关于增补揭阳市横江水库加固工程指挥部
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1 号) …………… (49)
-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行政区域调整后市区教

育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2 号) (50)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考核认定 1994 年重合同
守信用单位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3 号) (53)

关于成立揭阳市教育基金会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4 号) (56)

转发市文化局、公安局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
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5 号) (57)

关于成立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6 号) (59)

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7 号) (60)

关于成立揭阳市证券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8 号) (61)

关于加强肉食市场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9 号) (62)

关于成立揭阳市劳动制度综合改革领导小
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70 号) (64)

转发市信访办关于揭东县龙尾镇美联、高明
两村与曼头山部队电价争议问题处理意见
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71 号) (65)

关于在全市开展冬春季灭鼠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72 号) (67)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加强揭阳市旅游行业管
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74 号) (69)

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评
比活动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21 号) (71)

关于召开揭阳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
大会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23 号) (73)

关于印发《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专业
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28 号) (77)

关于设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通知

(揭市机编 [1994] 57 号) (82)

★ 政务动态

1994 年 10—12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
事项..... (85)

★ 1994 年政务大事记 (四) ... (91)

★ 人事任免 (108)

在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书记、市长 陈喜臣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志们：

建市以来，我们是每年召开一次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乡镇企业发展的形势是一年比一年好。今年形势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发展速度加快了。我们建市时乡镇企业总产值是 34 亿，从 34 个亿起步，三年突破 150 个亿。我们年初提出今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要突破 120 个亿，其中工业产值突破 100 个亿，实际完成 150 多亿，总量加大了，还有一批企业上了水平，上了档次。二是大家对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认识更加统一了。象今年这样上下对明年的想法这么接近，甚至下面提出的计划比市里提出的还要高，这在我的印象里还是第一次，上下认识一致是做好工作的很好思想基础。我们 1992 年建市的时候，第一个全市性会议是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当时我提出 1992 年总产值要突破 50 亿大关，大家信心不足。1993 年、1994 年开会提出的目标，大家也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但年年超额完成计划，完成明年任务就更有把握了。三是上下对乡镇企业位置摆得更正了。从市到基层农村，大家都认识到我市经济要发展，必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应该象毛主席早在五十年代就讲了的，乡镇企业是希望所在，没有广阔农村的发展，没有乡镇企业的发展，就很难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所以说，我们要加快发展是大有希望的，形势很好。至于今年的工作

总结，明年的工作思路、任务、措施，戎铁文同志都讲得很清楚了，希望大家回去传达贯彻落实。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放手发动群众，加快发展

当前，我市的乡镇企业还能不能大发展？这个问题还须统一认识。不能认为这两三年发展已经很快了，总量已经不小了，放松或潜力不大了。我认为发展潜力还是很大的，还可以大发展的，问题是要放手把上上下下各个方面都发动起来，不能有那么多的条条框框。这里面有进一步解放思想的问题，有工作方法的问题，还有指导思想的问题。我们要确立我市乡镇企业刚刚发展，还要大发展的指导思想。广大农村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存在小农经济思想，不发展的时候，觉得难发展，觉得没法发展，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这也难，那也难。一旦稍有发展就觉得满足，觉得差不多了，这种思想严重影响着我们的发展。就是说，我们的眼光、思想跟不上新的形势，困难的时候悲观消极，形势好一点就沾沾自喜。这种思想在各级干部中自觉不自觉地存在，新年要加速发展，必须自觉克服这种小农经济的思想观念。

这一次我们办公室组织一个考察组，到江苏一带去参观，戎铁文同志也去了，他回来跟我讲，他们看了无锡市，无锡市辖三县一区，有420万人口，今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是1600个亿，国内生产总值480个亿，财政收入42个亿。相比较来讲，我们不是一般的落后，人口比无锡市多50万，产值仅是它的十分之一。从省内来讲，珠海、深圳的国内生产总值人均都超过1万元，珠江三角洲很多市也超过1万元，全省人均6600元。我们现在140个亿，如果按农村人口来算，人均3000多元，我们的国内生产总值还达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从省内来看，我们也还相当落后，应该加快发展。能不能加快发

展，我觉得我市乡镇企业发展的条件一年比一年好，当然，有很多的困难问题，但是要加快发展，实现我们的目标，我认为完全可以。

第一，我们两三年来的发展是低基数的高速度，不要以为 34 亿是低基数，140 亿就是高基数，我认为 140 亿还是低基数。无锡市今年工农业总产值 1600 个亿，明年国内生产总值要增加 150 亿，它一年的增量比我们的总量还高，人家高基数还能有高的发展，我们基数这么低，为什么不能呢？所以，必须进一步发动，放手加快发展。

第二，我们的人均水平很低，应该加快发展。我刚才讲，我们是人均总产值 3000 多元，所以，我们在领导经济工作，发展经济中，要有一个人均的观念。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发达程度，镇与镇之间的比较，都要以人均水平来衡量，我们人均水平这么低，是必须加快发展的。

第三，我们经济发展的空间很广阔。我们是有 470 万人口，5240 万平方公里地盘的市，搞来搞去总产值就这么一百来个亿，现在还有大片的地方没发展起来，我们要广泛发动，放开让他们搞，个体可以搞，联户可以搞，村可以搞，镇可以搞，外资可以搞，联合外地、外省都可以搞。要发展我市的资源优势，利用资源搞开发，资源各地都有，比如劳力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非常广阔。只要在某些领域有所突破，就能带动一个行业，搞活一方经济。既然我们经济发展的空间那么宽广，那我们就要研究从哪里突破，不要整天盯着那几家搞起来的企业，应该看到整个经济发展的广阔空间，想办法推动发展。

第四，经过几年的发展，投资环境有很大的改善。这就是说，我们支撑经济发展的力度加强了，这主要是近几年改善了投资环境，包括基础设施的建设。过去我们打电话很难，现在打电话已很方便了，过去都反映到那里住一个夜晚很不舒服，现在也大改观了。交通方

面，我们过去靠广汕公路来运作，现在到各乡镇的路都通了，再经过明年的建设，交通条件将有更大的改善。这些，为我们加快发展打下了基础，也是明年以至今后可以加快发展的原因。

第五，国内国际形势对我们加快发展有利。从整个国家来讲，明年的指导思想还是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整个国际形势还是趋于和平稳定，有利于我们发展经济，虽然这次我国进关的谈判没有谈成，应该说没有进关对我们沿海开放地区也不是坏事，我们起码还享受许多优惠政策。这也是我们加快发展提高的机遇，再过一两年时间，那时我们提高了，规模大了，实力增强了，参与国际竞争就更加有利。现在要加快发展，我觉得有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需要解决。

一是群众的积极性高，集体的创造性不够。从前段时间发展的情况来看，群众的积极性很高，集体的创造性不够，我不想讲上面的积极性不高，只讲创造性不够。这几年的发展看出一个问题，个体的、联户的积极性很高，发展速度很快，都超过了我们的计划。但村办的、镇办的发展缓慢，集体企业为何不能快速发展，我觉得我们还没有走出认识的禁区，好象要发展村办企业、镇办企业就一定要走老路，有点“谈虎色变”的味道。

二是组织引导不够。几年来，我们在放手发展这方面做得比较好，但在组织引导方面是一个薄弱环节。群众自发办企业，我们如何引导联合，发挥区域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引导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上效益，提高竞争力，这方面做得不够。因此，我们企业能够打进国内国际市场，有影响的产品还很少，企业集团也寥寥无几。所以，明年以至今后我们发展乡镇企业要着重解决组织引导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没解决好，我们的人才优势、资源优势、组织指导方面的优势将难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放手鼓励发展的同时，要加强组

组织引导方面的工作，这是发展当中的重要课题。希望明年在放手发展的基础上，在加强组织引导方面要有新的突破：

首先是乡镇办、村办两级的集体企业要有大的发展。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镇、村集体企业，是各级政府的职责，也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途径，是促进社会安定的保证。从各地发展的情况来看，只有集体企业发展了，社会才是健康的。珠江三角洲那里是以村办企业为主的，而且乡镇办的企业有相当的规模，而个体的、联户的少一点，所以，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发展是健康的。这次我市调查组到苏州、无锡、温州参观考察，江苏的几个市也是以集体企业为主，村办的企业非常厉害，乡镇办的也很好，整个社会各方面的情况都很好。温州是以个体企业为主的，看来很活跃、繁荣，但是很乱。我不是反对个体、联户发展，而是说，现在我们在执政，我们集体的企业为什么不能发展，而一定要发展个体的、联户的呢？我们集体的企业发展不起来，就是反映我们没有本事，证明共产党没有本事，社会主义制度没有优越性。大家想一想，听了这个结论以后，大家怎么想呢？

我们国家经济发展的方针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这个方针是正确的。那最后发展到什么样子，如果集体的发展不起来，一分钱都没有，要办什么事情都要到个体户那里去摊派，那很多事情就很难办。所以，发展乡镇办、村办集体企业，明年要有大的突破。这个问题我觉得不是我们没办法，而是我们认识上的问题，指导上的问题，只要大家认识提高了，发展的办法、措施自然会有。

其次是在吸引外资方面要有大的突破。在发展乡镇企业中，资金主要靠两条：一条靠民间的资金，民间的技术。另一条是靠外资，靠“三来一补”、靠合资合作企业、靠内联。几年来我们在引进外资方面

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数量还不多。我们在基础差，资金实力不雄厚的条件下，要使乡镇企业保持强劲发展的势头，如果不借助外力，要保持快速发展是比较困难的。明年，要进一步发动，市、县、镇、村、企业要多层次开展招商引资，这方面的潜力还是很大的，而且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当前，发达地区正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那些用人太多，科技含量不那么高的项目，正逐步向内地转移，也为我们招商引资创造了条件。而且，我市是侨乡，华侨、港、澳、台胞众多，过去都怕回到自己的家乡来办企业，改革开放之后，国家为鼓励华侨、港澳台胞回国回乡办企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各地要多宣传，多做华侨、港澳台胞的发动工作。我认为，我们这几方面的优势还是很好的，还有广阔的农村，要人有人，要地有地，人家来了我们还可以优惠。我们现在优惠不能从减税让利方面去考虑，应该从土地、劳力管理、服务等方面去考虑优惠。

再次是发展内联企业要有新的突破。目前，中央部门、外省、外市、外地来我们这里寻求合作的，不能说是空白，但是极少。内地对我们这里的条件是很羡慕的，我们这里的投资条件、海关的政策、人的观念、变通的能力、办法是比较灵活的，所以，我们要发挥优势，多渠道、多形式走引进联合的路子。通过联合，引进外地先进的技术、人才，吸取人家先进的管理经验，不要让农民埋头在那里摆弄这个那个，闭关自守将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越拉越大。多搞一些内联企业，不但能够加快发展，而且能够提高我们乡镇企业的发展水平。

二、要加强组织引导，提高水平

当前，我市乡镇企业能不能上新的水平，关键在于组织引导工作。我们现在除了放手让大家发展外，领导机关，各级干部要切实做好组织引导工作，这是乡镇企业上台阶、上水平的关键所在。乡镇企

业发展到今天，更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放手发动群众，一手抓引导提高，这是硬功夫。相对来讲，少管点，税少收点，出现什么事积极帮助解决一下，放手让群众发展，这些容易做到。但是，要加强组织引导，提高乡镇企业发展水平，这才是硬功夫。明年要在加强组织引导工作上多下功夫，有几个事情要很好地研究。

一是如何发挥组织优势。我们是执政党，权力在我们手里，政策靠我们制订和贯彻落实，工作由我们调度指挥，但我们就不能办好一两个企业，原有国营的办不好，镇办企业办不好，村办企业也办不好，我们能说得过去吗？我就不服气。一定要认真研究，认真规划，认真抓，发挥组织优势，使集体企业，尤其是镇办、村办企业这两个轮子转动起来，我们有组织领导这个主动权，个体没有这个优势。我们在发展中，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把集体企业办好。

二是如何发挥资源优势。我市的资源很多，各地都有，如揭西的瓷土、玻璃沙，揭东的石头等等，储存量都很大。我们集体怎么来做好资源开发这篇文章，我觉得不是没有办法，只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就能找到发挥的办法。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分析资源优势，有领导有规划地开辟一批工业区、科技园、外商投资区。那些零星的、分散的，不利于管理，不利于创造环境。如供电、供水、交通等，规划在一个地方，我们就容易配套，如果东一个西一个，我们就很难做好配套。这些已有好的典型和经验，新年要从加强领导的角度，提高的角度，加强规划、建设。

三是把城镇规划建设与工业区的发展结合起来。这个去年已经讲了，今年不多说，就是要通过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城市的建设，要规划好，建设好，要列入明年工作的指导，发挥领导、引导的作用。这不是乡镇企业一个部门能够单独搞的，但我们要积极地配合，通过我们的工作来带动、促进，这样搞对我们乡镇企业有利，这也是先进

地区走出的路子。利用旧房子，利用住房楼上住人楼下办工厂，成不了大气候，而且毛病很多，噪音、污染等影响也很大。

四是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组建一批企业集团、股份制公司。这是明年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的一项工作，一个地方经济、社会的知名度，一个地方的发展、富裕主要靠企业，所以，太小太分散的企业，提不高知名度，提不高水平，而且在竞争中容易被击垮。在市场竞争中，你规模小，虽然是好产品，但别人规模生产一上来了，你就争不过，这就是我们过去讲的大鱼吃小鱼，这是经济竞争的普遍规律。所以，我们要多培养几条大鱼。我们乡镇企业发展到今天，应该提出这个事情。我听潮州的同志讲，他们最近到美国去招商，政府带了很多项目，还有很多优惠政策，但效果不大。而他们的金鳗集团，一介绍连续三年出口创汇1亿美金以上，外商都感兴趣，一下签了几个项目。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人们相信企业，因为一个连续三年创汇1亿美元的企业，它的组织领导、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实力一定很强，与其合作也就放心。如果没有大的企业，知名度就难以提高，经济发展步伐就难以加快，这个事情非干不可。明年要以行业为基础，也可以跨行业，引导组织一批企业集团、股份公司，这就是用经济的手段发展经济，不要老是用行政的手段。上午戎铁文同志讲，要力争组建10家企业集团，我看象样子的，5家也行。各县（市、区）一定要认真规划引导，组织落实。

五是要创办一批高新技术产业。这方面去年以来大家已开始重视，有了一定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有两个概念，一个是新，一个是高。有些新的东西不一定很高，有些高的东西不一定很新，我觉得新比高还好，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就强，高的技术产业虽然好，但是我们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很难适应。我们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要注意发挥内联的作用，要打破钱自己挣的思想观念，钱要大家挣，你挣

一点，我挣一点，大家共同发展。如果有好的项目，单靠自己的力量，资金不到位，管理又分散，销售信息渠道又没打通，在那里慢慢摆弄，本来是新的东西，但搞两三年，新的东西也变老了，有竞争力也变成没竞争力。所以，我们要借助外力，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这五个方面的工作，都是需要加强组织领导，这些是单靠放手干干不出来的，或者是无办法搞的。新年在加快发展中，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

三、要练好内功，建立好的机制

这是乡镇企业能不能提高素质的问题，企业素质提高的关键，就是要有好的机制。现在我市乡镇企业的管理普遍比较粗犷，机制不是很活。个体、联户企业机制普遍是灵活而不规范，乡镇集体企业机制普遍是老化而不适应，问题都比较突出。建立好的机制是一项艰巨而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发展集体企业，大家都心有余悸，视为畏途，重要的原因也是机制问题。机制不好，一办就亏，一亏就垮，谁也不敢问津，不敢涉足，不敢发展，是集体企业办不起来的重要原因。因为集体企业，不能再走老路，一定要闯新路。这条新路从机制上讲，我把它列成一条公式，就是多经济成份的企业体+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我们应该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企业体，现在的村、镇集体企业都没有办到，大家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一个企业就是单种经济成份，村、镇办就是集体的，自己办就是个体的。我们办一个集体企业不一定要村、镇单独来办，可办成多种经济成份的企业体，里面有集体的、个体的、外资的都行，几个轮子都有最好。乡镇企业机制要好，就一定要有多种经济成份构成，既然是多种经济成份构成的经济实体，就要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的厂长、经理、财务、经销等各方面的制度，就要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来建立，

实行民主决策，科学管理，这样才能搞活。今后我们在发展村、镇办企业，一定要这样搞。注意不要把企业办成老干部处，那位支部书记年纪大了，就调到企业来当厂长、经理，他们长期在农业第一线工作，对工业不熟悉，管理无经验，水平不适应，很难把企业搞好。不改变这些不切合实际的做法，我们的集体企业将很难办好，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还有几个事情需要研究。

第一，研究现有企业怎么搞活。现在我们有20%左右的乡镇集体企业，机制相当不灵活，它的机制跟国营企业的毛病差不多。大家讲产权制度改革的难度大，但乡镇集体企业毕竟是镇一级自己可以搞的，这个问题搞不好就会影响再发展。各级领导一定要把做好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作为明年工作的重点，不要让集体的企业垮掉，半死不活，要从机制上改革，把它搞活，发展起来。

第二，研究新办企业怎么办活。今后新办企业一开始就要建立好的机制，企业才有活力。不要老是马马虎虎，要办一个企业，就派几个人去，让他们在那里搞，人员管理、企业管理都是老一套，一批人来了以后又不会做事，不能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发展经济。这样，怎么能把企业办好呢？所以，新办企业一开始就要建立好的机制。

第三，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领导一定要健全配套。要搞好企业的机制，练好内功，对乡镇企业办的领导机构、组织机构，一定要加强，特别是乡镇企业办，一定要配备强有力的领导，要启用一批有办法，有本事的人来搞，不要办成“书记处”。只有机构、领导合理配套，人员精干，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同时，还要有优惠的政策，这里面有上面的优惠政策，也有当地的优惠政策。一些地方的优惠政策是大概念的多，具体的少。市委、市政府前年下发的4号文件，各地要认真检查一下执行的情况，以及对优惠政策利用的情况。在执行中，不能碰到一些具体问题解决不了。

就算了，我们在发展中还要靠政策来指导，要靠优惠政策来招商，有些优惠政策是要采用强硬的措施才能贯彻执行的。

另外，要注意做好服务的工作。现在最头痛的问题是，外地来了就反映我们这里办事很难，很多问题很难解决，所以，外地的不敢来，外商也不敢来。就连我们市内的、县内的，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办事都比较难。这也是我们发展经济中的一大障碍，各级党政领导，要加强思想工作，改变作风，提高服务水平。

总之，我们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快发展，就要多动脑筋，制订新措施，研究新办法，才能实现新的突破。

在全市粮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张浦骏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志们：

我市粮食工作，今年来已开了几次会，有关政策措施，市政府也专门发了文件。但从检查了解的情况看，仍存在着一些问题，集中表现在市级储备粮任务和公购粮任务未能完成。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粮食工作都非常重视，多次强调要搞好粮食生产和购销工作；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对我市的粮食工作也多次作了批示。我们今天召开的会议，中心内容就是研究如何搞好秋粮收购和落实收购资金，全面完成市级储备和公购粮任务的问题，同时对全市明年夏收前的粮食盘子作一个预测。刚才徐代芳同志传达了省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我们对全省的粮食形势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下面，我就我市当前的粮食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关于当前我市的粮食形势

当前我市粮食总的形势是好的。预计全市今年粮食收获总面积 278.2 万亩，总产 115.25 万吨，分别可超额完成市委今年 19 号文制定的播种面积 267.8 万亩和总产量 111.48 万吨的指标。同时，各地认真实施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办法；建立农田保护区，面积 133.9 万亩；揭东县列入了全省 50 个商品粮基地之一；各级财政增加了对农

业的投入，市级财政直接投入无偿资金 58 万元；建立了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粮食储备有了一定的进展；国有粮食部门继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供应正常，市场稳定。所有这些，说明各级党政对粮食问题是重视的，采取的措施是积极的。

粮食形势是好的，但不容乐观。当前还面临着许多严峻的问题：一是全市粮食增产的量不多，增加的总产量仅有 3.69 万吨；二是我市每年需从产粮省调入粮食 4 亿多斤，至明年夏收前全市粮食盘子供应很紧，而国有粮食部门商品粮库存至 10 月底只有 1.3 万吨，缺口与库存矛盾突出；三是全国有 10 多个省市对粮食销售采取凭证限量措施，不少产粮省禁止粮食出省，因此增加了对外采购粮食的难度；四是我市外来流动人口多，增加了粮食供应的压力；五是粮食生产丰收了，但入库实绩很不理想，至 10 月底，全市只完成 26.19%。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抓好粮食工作，抓出成效来。

二、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完成市级储备粮和公购粮任务

我市市级储备粮 2700 万公斤的任务，已于 1992 年以揭府办 22 号文分解下达。为完成这项任务，市政府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开会研究，采取了一些措施，金融部门也给予了很好的配合，储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至 10 月底止，全市只完成 2057.6 万公斤，占任务的 76.2%，还有 642.4 万公斤未能完成。已完成或完成情况较好的有普宁市、试验区、东山区和市粮食总公司；完成情况较差的是惠来县和榕城区，仅分别完成 40.4% 和 55.9%，拖了后腿。

关于粮食储备的意义，大家都已很明确，这里要重申的是，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市委今年 19 号文把完成粮食储备任务列入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四项内容中的一项，这项任务不完成的，要给予通报批

评。现在，距离年终仅有二个月的时间，目前又正逢晚稻开镰收割，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真正重视起来，加把劲，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把剩下的任务完成，不能再拖了。如何完成剩下的 642.4 万公斤的储备粮任务。会前同财办等有关部门作了研究，按市政府已定的政策，是要求在今年农业税收实物中转入，但实际操作中，各地农业税收实物的很少，大多数是以交代金形式，因此，未完成的地区，要在代金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交粮食部门购实物转入。其次是请农业银行再支持一点，在秋粮收购中安排部分资金，由粮食部门收购转入。总之，储备粮是指令性任务，非完成不可。请市有关部门协调支持一下，帮助各地把任务完成。粮食的收购基价要定多少，各地要参照当地市场价格抓紧定下来，市场上的米价已是一提再提，目前收购价每 50 公斤稻谷突破了 100 元，远远超出省定的 70 元保护价标准，按此情况，我看还是定 100 元左右为妥，早定下来早主动。关于储备费用问题，粮食部门已提了多次，原定的 11.5 元已明显不足，由于粮食价格的上升，利息的增加，其他费用增大等因素，需要重新调整。据了解，其他毗邻市定的标准各有所不同，大体在 18—20 元之间，我的意见是按实际计算，调整到 18 元比较合理。考虑到财政部门原定的预算方案已经当地人大审核通过，当年度增加预算有困难，这个问题如何解决，是否采取财政认数、来年拨补的办法，待再行研究确定。总之，完成储备任务是既定目标，是大局，筹集资金、增加支出虽有困难，也要想办法克服。

我市 1994 年度粮食收购任务为 6779 万公斤，至 10 月底止仅完成 1775.3 万公斤，落在全省的后头，已多次被省里点名，这很不应该。应该说，把合同定购的粮食收上来，比起储备任务，工作好做得多，因为合同定购没有储备的时间要求，不用财政拿出钱来，基本上靠市场调节。但为什么收购进度如此缓慢呢？我看主要是思想认识问

题，是工作协调问题。粮食放开，不是不要计划，放任不管，从去年以来的情况看，中央和省里对粮食宏观调控的力度逐步增大，要求更高，管理更严。合同定购任务实质上就是农民应尽的义务，是一项国家计划，不是可完成可不完成的问题。如揭东县是全省 50 个粮食基地县之一，全年计划 2561.1 万公斤，仅完成 4.5 万公斤，占 0.2%，这种情况与基地县很不相称。省对合同定购任务，实行了价外加价的政策，每 50 公斤补贴 5 元，这笔钱省已拨来一部分，缺欠的省财政也将继续安排。对这笔钱的拨补，市政府确定按入库实绩，完成多少就拨补多少，近期将由市财办、市财政局作出安排；至于市、县负责补贴的部分，也要认真落实兑现。

三、抓住时机，做好秋粮收购工作

秋粮收购工作已将开始。对秋粮收购提两个看法：一是要根据储备任务完成情况不好的实际，在秋粮中尽快购后转入。刘维明副省长讲，储备任务省里还将追加，全省将增加 5 亿公斤，我市增加多少尚未下达，各地还要有思想准备，力争多购；二是要积极做工作，尽量从本地多购一点。我市是缺粮市，近年每年需从省外调入粮食 4 亿多斤。当前很多产粮省都纷纷采取措施，限制粮食出口，外地调入粮食难度很大。此外，国有粮食部门库存不足，政府在这方面的调控手段缺乏必要的、足够的物质基础。所以说，粮食是丰收了，但形势仍很严峻。吃饭问题牵涉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稳定，“粮价稳，人心定；粮食足，天下安”。希望各地各部门领导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抓住时机，抓紧秋粮收购。做好这项工作，关键是要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加强对收购工作的领导。首先是要教育农民把完成国家任务当作应尽的义务，支持秋粮收购工作。其次是要落实好收购资金问题。各级银行、粮食部门必须密切配合，粮食部门要及早做好资金计划，及

时主动与银行部门联系落实，切实做到粮食收购不“打白条”，这是中央三令五申的；银行一定要保证资金到位，谁不到位谁负责。有的银行提出粮食收多少再给多少资金，这是不可取的。三是关于收购价格，虽然上面对粮食收购价格有一些规定，我看除了转入储备的价格要定以外，其它要随行就市，按市场价格操作掌握，目标是多购一点。货源紧，价格涨，是当前粮食市场的一个主要特点，掌握多一点粮源，心里可更扎实一些，也可减轻一点供应的压力。四是要重申农业税（公粮）征收实物，虽然市政府对此反复强调，但实际执行情况已走了样。对这个问题，如单纯以经济观点来看，请大家认真算一下细帐，如果夏粮按每50公斤70元收实物的话，现在增值是多少。不要只顾眼前利益，怕麻烦而放弃收实物。这是中央和省里一贯的政策，是从不松口的。

四、关于粮食实行政府领导负责制问题

粮食关系到全局，关系到人心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国务院和省政府已明确要实行政府领导负责制。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求各地要保证本地区的粮食总量平衡。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粮食“三稳定”（稳定面积、稳定产量、稳定库存）、“两平衡”（总量平衡、地区平衡）的指示，是对粮食工作总的要求。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在此明确一下，各县（市、区）的粮食总量平衡，由县（市、区）长负责，按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一级抓一级。现在要注意的是，明年夏收前，各地的粮食盘子如何，缺口多少，货源渠道怎样解决等等，从现在开始，就要进行预测和规划，不要以为现在市场有粮供应，晚造丰收，藏粮于民，就盲目乐观，麻痹大意。粮食问题牵一发动全身，切不可等闲视之。按省政府提出的，各地要在总量平衡的总目标下，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面积，稳定产量；抓好粮食收购，

掌握必要的粮源，确保粮食供应；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确保粮食市场稳定；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最后要提一下的是粮食机构问题。省的机构最近已定下来，称粮食管理储备局，负责全省的粮食工作。各县（市、区）粮食部门是主管粮食工作的职能部门，要紧密依靠当地党政，做好本职工作。同时，要及时将粮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汇报、反映，争取得到地方党政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由于粮食的特殊性，各地的机构要保持相对稳定。存在的困难，特别是基层粮所的问题，要做一个调查，统筹解决，不能放任不管。

关于表彰民兵基层建设 达标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1994] 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检验全市民兵基层建设达标创优活动三年来的工作成果，经省军区、军分区组织对全市部分基层武装部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从检查的情况看，三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武装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办[1992] 13号文件精神和上级关于加强国防建设的指示，严格按照《广东省民兵基层建设标准》的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创优达标活动，涌现出一批民兵基层建设达标先进单位及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全市民兵工作的落实，市政府、军分区决定对以下 18 个单位，29 个个人予以表彰。

一、达标先进单位

惠来县：葵潭镇武装部

前詹镇武装部

神泉镇武装部

大南山华侨农场武装部

普宁市：洪阳镇武装部

里湖镇武装部

云落镇武装部

赤岗镇武装部

南溪镇武装部

揭西县：金和镇武装部

棉湖镇武装部

五经富镇武装部

揭东县：云路镇武装部

霖磐镇武装部

登岗镇武装部

埔田镇武装部

榕城区：榕东办事处武装部

梅云镇武装部

二、先进个人

惠来县：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林沐标

县人武部政工科副科长：张才有

南海乡武装部部长：许宏

东陇镇武装部部长：高协潮

普宁市：市人武部军事科副科长：陈达丰

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刘汉池

云落镇武装部部长：余德林

里湖镇武装部部长：林贤壮

流沙镇武装部部长：陈和丰

船埔镇武装部部长：罗瑞华

占陇镇武装部部长：陈炎明

高埔镇武装部部长：温武味

高埔镇武装部部长：温武味

下架山镇武装部助理：黄汉潘

大坪场武装部部长：房陈件

揭西县：县人武装部军事科副科长：陈史明

棉湖镇武装部部长：陈丙壬

县人武部秘书：巫志清

金和镇武装部副部长：吴瑞忠

河婆镇武装部部长：邱小林

坪上镇武装部副部长：蔡超群

揭东县：龙尾镇武装部部长：邱水和

曲溪镇武装部部长：谢礼林

云路镇武装部部长：林俊生

锡场镇武装部副部长：林调辉

登岗镇武装部副部长：杨祥通

榕城区：区人武装部军事科参谋：黄展群

新兴办事处武装部部长：杨建明

磐东镇武装部部长：罗木盛

渔湖镇武装部部长：袁少鹏

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继续发扬成绩，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全市民兵基层建设实践中再创佳绩，为揭阳国防后备力量做出更大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军分区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

印发《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

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充分发挥沿海及榕江水路外运优势，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沿海港口建设。

第三条 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是市人民政府港口建设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港口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港口建设贯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建设原则。对榕江、神泉、靖海等港口岸线和港口码头应统一规划，并

对预留岸线及用地设立标界桩加以控制，沿海港口岸线段为纵深 2000 米，江河港口岸线段为纵深 1000 米，列入城建规划的岸线段按城建规划执行。

第五条 凡在沿海、江河港口岸线段建设码头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办理下列申报审批手续：

(一) 报市河道、航道主管机关及港务监督部门审查同意；

(二) 报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按管理权限审批，并按规定办理有关立项登记手续。

超越管理权限的，由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审查后，向省港口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第六条 报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 报建项目申请书；

(二) 码头建设可行性报告；

(三) 市河道、航道主管及港务监督部门审核书面意见；

(四) 建设单位与建设用地

单位签订的建设用地意向书。

第七条 对不按报建程序办理报建审批手续的在建码头，责令其停工。对不符合港口建设规划，影响堤围、通航安全，造成河道过水断面受阻的应坚决拆除。对拒不补办报建审批手续，又强行施工的，按违章建筑论处。

第八条 经批准并投建的码头，应按图纸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如需改变原图纸设计的，应事先报经主管部门同意。违者予以返工罚款，直至停建。

第九条 因业务发展需要，改建、扩建码头的，应按新建报批程序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码头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港口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新建码头应按有关规定缴纳码头建设规划管

理费。收入全额上交市财政，所 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规定
需费用由市财政核拨。 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暂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 行规定执行。

关于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揭府 [1994] 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已铺开一年多时间，并取得较大成效。根据省政府最近召开的落实城镇侨房政策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纳入社会主义私房改造的房屋（不管其面积多少，也不管其是住宅还是非住宅），私房改造时，业权人已具备华侨、归侨、归国华侨学生身份者，应全部退还（包括产权和使用权）。

二、解放后，华侨私房产权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向房地产管理进行房产登记，房地产管理机关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代管（含代管转公产）的房屋（不论面积多少、住宅和非住宅），代管时业权人已具备华侨身份者，只要提供有关产权证件，应予以撤销代管，全部退还其产权和使用权。

上述两点适用于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房屋。

三、贯彻“谁用谁退，谁拆谁赔”的原则，使用侨房的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做好腾退工作，主动把侨房归还华侨业主。旧城区改造和

危房改造工程，不论是在建或已完成改建的，均应按省有关拆迁侨房的规定，给予华侨业主赔偿。原承租户的住房应由建设用地单位解决，或由建设用地单位与承租户所在单位协商解决。

四、建造腾退房有关税费优惠，各县（市、区）可按照省国土厅粤国土函[1994]59号文和省税务局省税函[1994]102号文精神施行，同时，免征市、县以下的一切地方性收费。

揭府[1994]25号文中有关规定如与本通知不同的，以本通知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在化肥等农资流通体制改革中 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政府要求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粤府[1994]109号）精神，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供求总量平衡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为了保证我市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切实作好供求总量平衡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

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农业、农资部门负责做好全年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供需总量的测算,并按不同种类、不同品种,提出需求量的建议;工业部门要根据我市农资生产能力,提出我市可能生产的数量建议;计划部门在汇总和协调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总量平衡计划、生产计划、资源分配计划和进口计划,并及时上报和下达。同时,协助解决流通中出现的问题。

二、认真组织好化肥资源配置和储备

我市尚没有化肥生产厂,农业生产所需化肥主要靠省分配和组织进口。今后省给我市的优质化肥和市组织进口的化肥均属市直接调控的化肥资源,这些化肥资源,由市计委下达年度分配计划。各县(市、区)农资部门根据计划和资源到位情况,及时安排调拨供应。

为了保证化肥、农药的正常供应,要建立化肥、农药储备制度,具体由各县(市、区)农资部门根据农事活动的特点和化肥供应的淡旺季情况,提出所需储备的数量和品种,所需费用各地金融部门要按支农政策予以支持。

三、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转费用

国务院和省政府对现行化肥流通体制已作了改革,中央调拨化肥,由现行的四级批发一级零售改为两级批发一级零售;省调控化肥,由现行的三级批发一级零售改为一级批发一级零售,即省级批发,县农资公司与基层供销社批零结合,推行代销制。根据上级的规定,我市化肥流通体制也相应进行改革,我市调拨化肥,由县(市、区)农资公司与基层供销社批零结合,推行代销制。为便于资源的调拨和统筹,在不增加综合费率的原则下,保留市级农资公司的经营权。

对于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称“三站”)和农垦系统、华侨系统、劳动系统、农科研究及农林场所等用肥大户,采取直

供办法，由所在县（市、区）农资公司按调拨价格直供，也可以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但只限于自用，不得转手倒卖。

四、整顿流通秩序，加强市场管理

省调拨给我市的化肥和市直接调控的化肥资源按计划全部交由农资公司经营，充分发挥农资公司在化肥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和“三站”及生产企业自销的两个辅助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化肥市场管理，严厉取缔无经营权的商贩和个人倒买倒卖化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物价、质量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对各化肥经营单位进行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取消化肥经营权。

五、加强对化肥价格的监管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作价规定，切实把化肥价格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

关于化肥市场的价格，由省物价局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实行全省分类定价的办法，采取“顺加作价”与“抽肥补瘦”相结合的办法，分别核定我市的调拨价和零售价。

关于农膜，农药的销售价格，仍实行差率管理办法，适当降低最高利润率和经营费率，控制其销售价格。

关于进口化肥的价格，按省农资进口化肥调拨给县农资公司的调拨价和省物价局核定的综合差率执行。遵照国务院 45 号文的规定，可根据国产化肥和进口化肥的不同进货渠道，分别核定加权平均进货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的综合差率和合理运杂费。运杂费由各市、县物价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审核。综合差率按上小下大的原则，由供销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物价局核定下达执行。

六、加强进口化肥的管理

进口化肥实行配额和许可证制度，对国家计划内进口化肥继续

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计委分配我省供应市场的进口配额，由省计委下达给省农资总公司，委托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纳入省调控资源计划，捐赠（救灾捐赠除外）和其他渠道入境的化肥均纳入全省进口配额计划。计划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化肥资源和需求情况，及时向省编报进口化肥配额计划。

为了保证进口化肥正常供应，各地可以建立进口化肥价格风险基金，当进口化肥的调拨价与进口成本价差为盈利时，专户存入进口化肥价格风险基金，亏损时用于专项补贴。风险基金在物价部门监督下使用。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这次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进行改革，是国务院和省府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管理，扶持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意义重大。同时这项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迫，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指定一名负责同志主管这项工作，抓紧组织安排。计划、物价、工商、化工、供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分工要求精心研究部署，认真贯彻落实。银行金融部门要按支农政策，依照国家规定利率，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

颁发《揭阳市义务植树绿化费 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4] 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

揭阳市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持久、卓有成效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改善我市自然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通知》，结

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义务植树绿化费，是指我市城镇适龄公民为完成义务植树的法定义务，采取以钱代劳的形式而缴纳的绿化费。

第三条 凡属我市 18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城镇适龄公民和在本市就业而暂住本市的外地适龄公民都应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

本市农村村民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 5 株或完成两个劳动日的绿化任务。大中专院校和中学的在校学生，免缴义务植树绿化费，但应参加所在地的义务植树活动。

第四条 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征收标准：每人每年两个劳动日折计人民币 10 元。

第五条 义务植树绿化费一律由市、县（市、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绿委办）负责征收。市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和外地驻揭单位，由市绿委办征收。县（市、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外地常驻单位，由县（市、区）绿委办征收；农村由乡镇绿化领导小组征收。

第六条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驻揭单位、“三资”企业应在接到各级绿化委员

会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之日起 10 日内，凭市绿化委员会颁发的《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卡》到所在地绿委办或其委托的收费单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

个体工商户和城镇适龄公民的义务植树绿化费，可由各级绿委办委托有关部门代为征收。

住本市的外地适龄公民应缴纳的义务植树绿化费，由各级绿委办委托公安部门在办理暂住证手续时代为征收，也可以由用工单位直接到所在地绿委办缴纳。

一个单位、一名适龄公民每年只缴纳一次义务植树绿化费，不得重复收取。

第七条 义务植树绿化费的缴纳实行单位负责制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作为每个单位每年每个公民应尽义务的考核依据。对无故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绿化委员会通报批评，并加倍补交义务植树绿化费。

第八条 各收费单位必须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九条 市、县（市、区）绿委办征收的义务植树绿化费，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纳入财政专户。绿化费除提取10%用于补充义务植树的宣传发动、规划设计、技术培训、检查评比和表彰

先进等业务活动外，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义务植树绿化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绿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转发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粤府〔1994〕6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的征收工作，由市旅游局、财政局共同负责，具体征收手续委托各级税务部门办理。

二、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征收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70%上交市，30%留区。留区安排的资金，按规定使用范

围向市旅游局报送项目计划,由市旅游局统一编制建设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使用。

三、各县(市)征收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按省政府的规定,3年内全额留给各县(市)使用,3年后将征收总额的30%上交市,70%留给县(市)使用。

四、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银行单独开设“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帐户,由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接受同级财政和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各级税务部门按当年度实征总额的5%提取征收手续费。

六、该项专用资金实行有偿投放,定期回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七、企业缴纳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在营业外支出项列支。

八、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从今年7月1日起开征。有关征收的实施细则,由市旅游局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制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东省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

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以旅游养旅游”的方针,促进我省旅游点和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做好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的征收

使用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旅行社（公司）、旅游饭店、旅游定点商店、旅游车船公司、小汽车出租公司、旅游饭店管理公司、旅游开发公司、旅游贸易公司、免税品供应公司、旅游服务公司、旅游广告公司、旅游出版单位、旅游商品生产定点单位、旅游渡假场所经营单位以及旅业和餐饮服务业中，年营业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均应按本办法规定（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缴纳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以下简称专用资金）。

第三条 专用资金计征率为应计征企业年度营业额的 3%。应计征企业所在地为山区贫困县的可减半计征。

第四条 专用资金由县以上（含县，下同）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征收。未明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代征。

省旅游局负责征收中央、部

队和省直驻穗旅游企业缴交的专用资金。

第五条 专用资金每季度征收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为上季度应缴资金的征收时间。各缴款单位应在上述时间内将款项存入指定银行帐户，并填写全省统一印制的“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缴费凭证”。逾期缴交者，除责令补足应缴数额外，每天加收应缴总额 2% 的滞纳金。

第六条 专用资金从开征之日起 3 年内全额留各县、市使用。3 年后各县、市应将征收总额的 30% 上缴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其余 70% 留当地使用。

第七条 专用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省内旅游资源、重点旅游商品的开发、全省重点旅游景点的建设和维修以及征收管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

专用资金实行有偿投放，定期回收。

第八条 专用资金由各级财政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共同

管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旅游事业发展情况作出年度专用资金使用计划，接受同级财政和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省旅游局根据全省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和景点布局，确定专用资金的重点投放对象，省财政厅监督检查专用资金使用的方向和效益。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专用资金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挪用专用资金或营私舞弊的，有关部门应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奖励我市在

第十二届亚运会和第九届省运会上做出贡献的

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的决定

揭府 [1994] 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在第十二届亚运会上，我市健儿孙淑伟夺得 10 米跳台跳水金牌，蔡育坤与队友合作，夺得 4 人划艇金牌。在第九届省运会上，我市健儿许银川获棋类比赛中国象棋项目金牌，林映潮、郑映海获赛艇轻量级 1000 米双人双桨无舵手金牌，林映潮获赛艇轻量级 1000 米单人双桨金牌，曾家耀获 500 米单人划艇金牌，吴伟欢与队友合作获技巧男子 4 人项目金牌。揭阳代表团共取得了金牌 8.25 枚、银牌

6.25枚、铜牌4枚，总分232.15分的较好成绩。为激励我市体育健儿和广大体育工作者继续为发展揭阳体育事业做贡献，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多夺金牌，多拿分数，多出成绩，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孙淑伟、蔡育坤、许银川、林映潮、郑映海、曾家耀、吴伟欢第7名体育健儿予以通报表彰；对孙淑伟第44名运动员和在第十二届亚运会、第九届省运会上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给予资金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广大体育工作者学习先进奋力拼搏；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体育事业，共同为开创我市体育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颁发《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工程建设的破坏,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新建、扩建的大、中型工程和重要工程项目,均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市地震局是工程场地地震安全评价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下简称主管机关),负责本暂行办法的实施。

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计划、建设、规划、交通、国土、房产、城建、邮电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主管机关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凡新建、扩建下列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地震部门进行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 交通工程

1. 公路与铁路干线的重要桥梁、隧道;

2. 铁路干线(I级)的车站与铁路枢纽的通信、信号、行车、给水、电力等主要建筑用房;

3. 高速公路、II类以上机场的指挥系统及主要场道,年吞吐量大于或等于一百万吨港口的主体工程;

4. 城市内大型、特大型的跨江桥梁及立体交叉桥等。

(二) 能源工程

1. 库容一百万至一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位于城市区内或上游的I级挡水坝;

2. 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十

万千瓦的热、水电厂及变电站调度楼；大于四十万千瓦的枢纽变电站调度楼。

(三) 电信工程

1. 功率大于一百千瓦的广播发射台、电视播控中心的电视台、电视发射台；

2. 城市长途电话枢纽（容量超过万门）的程控机主楼，长途电信干线郊外站、微波通讯站、国际无线电台、卫星地面通讯站等的主机房和油机房。

(四) 生命线工程

1. 供水、供气、供电的主要干线，贮油、贮气、贮水及供电调度等控制工程；

2. 市属大型粮食加工厂及粮食仓库、大型冷库等。

(五) 特殊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和重要军事工程，以及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生产车间、仓库等工程。

(六) 其他重要工程

1. 关系国计民生或劳动密集型的各类大中型工矿企业的

主要生产厂房、全厂性动力设施、电信、调度、电算、试验中心、贵重仪器仪表间以及地震时容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2. 大中型化工厂、炼油厂；

3. 高层建筑（坚硬、中硬场地十二层以上，中软、软弱场地十层以上或面积超过一千五百平方米的贸易、金融、住宅等建筑工程；

4. 政府机关、学校及所属各类救灾应急（含公安、消防、三防、防震等）指挥机构办公楼；

5. 大中型影剧院、体育馆（中心）商场等公共建筑工程；

6. 占地面积大、跨不同构造及工程地质单元的新建城市、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等。

(七) 位于地震烈度值（大于或等于Ⅶ度）分界附近八千米范围内的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也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五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承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须持有省地震局颁发的资格证书，外省、市籍单位

须持有国家地震局或该省地震局颁发的甲级资格证书,并经市地震局验证,方可承担相应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六条 凡属本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工程论证前做好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因特殊原因而未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应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第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论证前七天(因外商投资或立项时间要求紧迫的项目,应在工程正式设计前七天)将拟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抗震设防依据有关资料、文件报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凭

主管机关意见办理工程有关登记审批手续。

第八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未按规定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而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必要的处罚,对因不搞地震评价设防而在地震时加重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无证擅自招揽承担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责令其停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村改革试行土地股份合作制的意见

揭市发〔1994〕25号

今年四月，省委、省政府在南海市召开了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座谈会，讨论当前珠江三角洲地区部分农村出现的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股份合作制改革问题，会后下发了会议纪要（粤发〔1994〕9号文件）。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深化农村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农村改革的方向

土地问题，历来是农民的根本问题，改革土地经营管理体制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但是，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大批劳动力转移到第二、三产业，加上一些重要农产品价格不合理，拉大工农业剪刀差，削弱了农民对土地收入的依赖性，有些地方出现无偿让耕、低价转包、粗耕粗种、甚至弃耕丢荒等现象。针对以上出现的新问题，近二年来，有的地方采取“反承包”形式，有偿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有的引进股份制的经营机制，组织联合开发，自发地走上合作经营的道路，取得明显的效益，初步形成我市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雏型。这种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优势的经济组织，适应于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社会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土地的合理流转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有利于扩大规模

经营，发展“三高”农业，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一、二、三产业的互补，形成新的农村经济结构；有利于统一规划，加强管理，综合开发，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有利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成各项任务，提高干部素质，增强农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由此可见，土地股份合作制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出现的新事物，是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积极探索，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必然趋势。

二、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

土地股份合作制是一种新的土地经营管理体制，目前尚处在探索阶段，还没有固定的模式，我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在推进这一改革时，要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大胆试点，由低到高，逐步完善。

借鉴外地的做法和我市部分地区的实践，大体可采用如下形式：

（一）开发项目股份合作制。农民以其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入股，与他人合作搞开发项目。这种形式应大力推广。（二）实行口粮田（山）和投包田（山）相分离的“两田制”。除口粮田（山）继续由农户经营外，其余以其经营权入股，由股份合作组织统一经营。为便于统一规划和连片开发，村可实行“面积不变位置变，相对集中连成片”的做法，发展规模经营。各地在明晰农民对投包田（山）的经营收益权，处理好分配关系的前提下，可稳步推行。（三）社区性股份合作制。分二种类型：一种是仅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参与利润分红。另一种是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与农民承包的土地（含征地补偿款），共同折价入股，参与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分配。这种形式，由于涉及整个经联社的土地、财产，关系到全体群众的切身利益，运作的规范化要求又比较高，目前暂不宜大面积推广，但各县（市、区）要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进行试点。试点应把握以下的基本

条件：①第二、三产业在整个农村经济中的比重一般占七成左右；②从农业转移的劳动力达到七成左右，且收入来源较稳定；③集体经济实力较强；④干部素质好，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此外，我市有些地方还采取“反承包”的做法，把土地集中地起来统一经营，也取得了较好效益。总之，各地在试点中，要大胆探索和创新，不要强求只搞一种模式，允许多种形式并存。

三、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应遵循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实质上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它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我市一些地方出现的土地股份合作制组织还不规范，集体统筹的土地，包括“两田制”的投包田，在分配上存在很大的随意性，未能体现农民的占有权。因此，各地在试点中要力求按规范化运作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从实际出发。试点中要尊重群众意愿，不搞行政命令，不搞“一刀切”，不搞“归大堆”，不刮“共产风”。

2. 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土地股份合作制，其综合效益必须比土地入股前有所提高，特别是投包田，不能丢荒，应实行公开投标。

3. 注意政策的连续性。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后，对未到期的承包合同和其它合同项目，应妥善处理，不得损害承包者和其它投资者的利益。

4. 组织社区性的股份合作制，一般应以经联社为基础进行。

5. 股权清晰。入股各方的资产、土地和征用土地补偿款等，均应进行登记、评估确认股本，明确股权。资产（含土地）的评估须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社区性的股份合作制在股权设置上，要分设集体股和村民股，两者的比例可根据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增加股权所有者的收入来确定（一般为4：6）。配置村民股的股权要体现每股的股

值。

6. 明确土地是集体所有。承包经营者不得将土地作抵押资产,以土地配置的村民股股权,只是参与分配的依据,不能转让、买卖、抵押和继承。

7. 改革管理机制。各股份合作组织要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在农村的现行政策订立章程,定期召开股东会议,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现有基层党政干部可在股份合作制组织中交叉任职,但不能以股份合作制组织取代农村的党政组织。

8.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各股份合作组织都要制订财务管理、利润分配等制度并定期向股东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实行帐目公开,强化民主管理。各股东年终的利润分配和应负担的各项任务,要分开计算,通知到户。

9. 履行审批手续。属开发项目的股份合作组织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实行“两田制”或社区性的股份合作制,由县(市、区)体改部门和农委(农办)审批。报批文件应包括章程和验资证明,以及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有关材料。

四、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衔接的新型经济组织,在实行过程中必然触及到社会诸多方面,甚至上层建筑的某些领域,各地在试点中,必须建立健全与之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要发挥县、乡(镇)农经部门的经营职能,完善会计辅导站、农村承包全同仲裁委员会、合同办理处、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等监管服务机构,负责产权评估、界定、公证和财会人员培训工作。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2. 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按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而建立的社区内资金互助合作组织。为吸纳农村闲散资金，扶持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继续创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规范化管理。

3. 试行农村社会保险。土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用的村，征地补偿款已用股份合作制形式分解落实到人，大批劳力离开土地，从事第二、三产业，存在破产的风险性。因此，有条件的，要试行农民社会保险，逐步建立失业和伤残病老的劳动保险制度。

4. 建立和健全农村市场体系。组建各类服务公司，发挥其在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和农业科技的推广作用。

五、切实加强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领导

我市是一个有四百六十多万人口，三百九十多万农民的新建市，农村经济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改革，把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牢牢抓在自己手里，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学习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先进经验，大胆试点，稳步推进。进行改革试点的地方，县（市）主要领导要掌握试点情况，有关部门要派出得力干部进行指导，乡镇第一把手要亲自抓，及时解决试点中出现问题。

农村基层党政组织是贯彻实施党的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桥梁和带领广大农民深化农村改革的战斗堡垒。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能否顺利推行，关键在于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要把股份合作制改革与加强农村基层班子建设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基层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

各级体改、农委、工商、税务、国土、劳动、金融、社会保险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服务，扶持发展。

1994年10月17日

印发《揭阳市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市发〔1994〕26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揭阳市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1994年11月12日

揭阳市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严肃处理违反计划生育人员，进一步控制我市人口增长，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

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城镇人口超计划生育的，在强行结扎的基础上，超生一个子女的，夫妻双方各按当地县（市、区）上年职工平均收入的50%，一次性征收7年计

划外生育费，多孩生育的，按超生孩数加倍征收。此外，夫妻双方从受处理之日起5年内分别不予提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招工、招干、转干、评选先进，不发给奖金（科技成果奖、创造发明奖和特殊贡献奖除外）及生活困难补助，不能从下级单位调到上级单位，其超生子女不得享受医疗福利。

第三条 共产党员、国家干部和职工超生的，除落实节育措施和征收计划生育费外，给予一方开除公职，另一方降职、降低工资一级的处分。夫妻双方都是干部或职工的开除男方；一方是国家干部，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民的开除干部或职工一方；是共产党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行政上给予双方开除公职的处分；是共产党员的，给开除党籍的处分。

第四条 农村人口超计划生育的，在强行结扎的基础上，超生一个子女的，夫妻双方各按

当地乡（镇）上年劳动力平均收入的50%，一次性征收7年计划生育费；再超生的，按超生孩数加倍征收。此外，夫妻双方从受处理之日起5年内不予招工、招干、安排乡镇企业工作，户口不得“农转非”不得享受其它集体福利。

农村基层党、政干部超生的，除强行结扎和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外，给予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第五条 凡符合生育第二子女规定的，间隔期应在4周年以上。不够间隔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费1000元至2000元。

第六条 已婚夫妻未达晚育年龄无《生育证》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1000元。

第七条 未到法定婚龄生育及其他非婚生育的，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2000元至4000

元。重婚、姘居生育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费30000；再生育的，按生育孩数加倍征收。

第八条 个体经营者超计划生育，拒交超生费，拒不落实节育措施的，由计划生育部门通知当地工商部门暂扣其营业执照，待当事人落实节育措施和计划生育部门作相应处理后发还。

第九条 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收养或寄养他人子女

的，按计划外生育处理。对帮助他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收、寄养小孩或为其服务的，一次性罚款1000元至5000元，并责成其将小孩送还亲生父母。对虚报死婴或把小孩送他人抚养而瞒报出生的，以超生论处。

第十条 凡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的个人，5年内党团组织不应吸收其入党入团。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市函字 [1994] 19 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1994年冬季征兵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由陈喜臣同志任组长，肖敏坤（军分区）、刘继生（军分区）、杨俊桓同志（市政府）任副组长、钟友森（军分区）、张会诚（军分区）、黄碧玉（市政府）、陈汉初（市委宣传部）、林洽英（市公

安局)、苏宗汉(市卫生局)、倪俊鹏(市财政局)、庄木溪(市民政局)、袁奕强同志(市教育局)为成员。

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委市政府大楼523房,由钟友森同志兼主任,黄碧玉同志兼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军分区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抽调。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10月14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横江水库加固工程

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1994〕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横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经省水电厅批准列入省水利基建计划，近期将动工兴建。为协调好施工过程中各方面的关系，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工程任务，决定成立揭阳市横江水库加固工程指挥部。由杨俊桓副市长担任总指挥，许建鸿（市水电局）、李世常（中共揭西县委）、陈声亮（揭西县政府）、林忠荣（市水电局）任副总指挥，蔡裕新（横江水库）、邱子镇、李汉三（河婆镇）、杨启杰（市水电局）、刘天廉（横江水库）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蔡裕新兼任办公室主任，文立刚（市水电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评选揭阳市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 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揭府办[1994] 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有关规定，切实抓好扫盲工作，全市于今年5月提前一年完成扫盲任务。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评选一批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先进单位在县（市、区）、乡镇（场）、管理区（行政村）和市有关部门中评选；先进工作者在从事扫盲工作的教师、干部及有关人员中评选。

二、先进条件

（一）先进单位条件：党政重视，机构健全，措施得力，扫盲工作成效显著，各项扫盲指标均达到国家、省有关要求。

（二）先进工作者条件：多年从事扫盲教学或管理工作，政治思想表现好，勤恳工作，刻苦钻研，成绩突出。

三、评选名额及办法

（一）评选名额：全市共评选先进单位23个，其中先进县（市、区）2个，先进乡镇（场）、管理区（行政村）21个；先进工作者31名。

(二) 评选办法：1. 先进县（市、区）的评选，由市政府组织各县（市、区）进行总结交流，民主评选；先进乡镇（场）、管理区（行政村）以及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由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按照条件、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2. 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均应填写呈批表一式2份，并于11月30日前送市政府办公室文教科。

四、表彰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通报表彰。各县（市、区）也应同时评选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并做好表彰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增补揭阳市横江水库加固工程 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4〕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陈纪叠（揭西县公安局）为揭阳市横江水库加固工程指挥部成员。其他成员按照揭府办〔1994〕58号文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行政区域调整后 市区教育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4] 62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行政区域调整后市区教育管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行政区域调整后市区教育管理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为使市区教育管理工作与新的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现就加强市区教育管理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人事管理

（一）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

1. 师范院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到我市，生源属于市区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各区和市直学校，并优先满足市直骨干学校的需要。

2. 普通中师班毕业生原则上按原招生定向地区分配，由市教育局根据原来的定向招生计

划分配到各区；短线专业班毕业生由市教育局根据各区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如市直创办小学，应优先满足市直学校的需要。

（二）教师管理及调动。

1. 市区教师管理应与学校管理体制相一致，学校由哪一个区管理，其所属教师就由那一个区管理。

2. 本市教育系统内的教师调动手续，经市教育局于每年暑期召开教育系统人才交流协调会讨论研究同意后，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办理。市直与各区之间教师的调整交流，每学年由市教育局按不少于 2% 的比例审批，以便优化市直学校的教师队伍。

3. 与市外各县（市）之间在教育系统内的教师调动手续，属市直和渔湖区、东山区管理的学校，由市教育局办理；榕城区管理的学校，由榕城区教育局办理。

二、关于办学审批和注册登

记的管理

（一）市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学，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统一在市教育局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登记手续。

（二）渔湖区、东山区新办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批。

（三）榕城区继续行使县级审批办学权限。

三、关于教育统计工作

各区的教学统计工作，包括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人事统计、基建统计、年终教育经费决算统计以及其它专项统计工作，均由各区负责并报市教育局汇总。

四、关于教学仪器订购划拨工作

各区的学校教育仪器订购划拨工作，今年内继续由榕城区负责，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区自行负责。

五、关于教学研究工作

初中及以下的教研工作，由各区自行负责。渔湖、东山两个区的教研工作，在短期内由榕城区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高中的教研工作，属榕城区的学校由榕城区负责；市直及渔湖、东山区由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渔湖、东山区要积极创造条件，时机成熟可自行负责。

六、关于经费管理

各区管理的学校，其经费由各区负责。省、市划拨的专项经费除戴帽划拨以外，市区部分由市教育局分解划拨到市直和各区。

七、关于招生工作

(一) 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招生工作由各区自行负责，不跨区招生。

(二) 高中阶段的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中考的报名、考试及录取工作；市招生办、成教办、师范科、高职科按职责做好协调工作，并办理有关业务手续。

1. 揭阳一中继续面向市区

和揭东县招生，招生指标由市招生办根据应届初中毕业生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区(县)，然后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2. 捷和工业中学是市的重点职中，继续面向三个区招生，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招生指标不下达到各区。

3. 省部属中专、市属中专和中师普通班的招生指标或调档指标，由市教育局、招生办戴帽下达到各区。各种中师的专业班、短线学科班统一在全市区招生，招生指标不分配到各区。

(三) 市直及市区各成人大中专学校和业余高中，一律面向全市区招生。

(四) 高考招生考试工作，榕城区管理的学校由榕城区负责，市直及渔湖区、东山区管理的学校由市招生办负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贯彻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考核认定 1994 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局《关于考核认定 1994 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考核认定 1994 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增强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

通知》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考核评选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单位办法》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 1994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申报范围

凡属于1993年12月底前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下列企业，都可以申报参加1994年度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一) 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私营企业；

(二) 中央、省属驻本市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 国营大中型企业属下的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人企业。

二、考核认定的标准

经考核符合下列标准的企业，可以认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并组织学习《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

(二) 有健全的合同管理机构和有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台帐、签约审批、履约检查、档案管理和奖惩办法等制

度）；

(三) 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订合同；

(四) 所签订的合同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内容具体，条款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没有无效合同；

(五) 除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造成不能履行的合同外，合同履约率达100%；

(六) 企业经济效益显著。

三、考核认定工作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994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工作，1994年11月份开始至1995年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企业申报阶段(1994年11月至12月中旬)

凡要求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必须以上述六条标准进行对照自查，符合标准的，按要求填写《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申请呈批表》，然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送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考核。

(二)考核认定阶段(1994年12月下旬至1995年1月底)

1. 1993年已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标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复查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标准或已终止生产、经营的单位,一律不予签发合格证书。

荣誉单位已变更名称的,经报市政府同意,可按变更后的名称换发证书、牌匾。

2. 已连续两年被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企业,由市工商局与各县(市、区)工商局(分局)会同各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凡符合标准的,由市工商局统一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命名。

3. 年度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由各县(市、区)工商局(分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考

核,符合标准的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审批命名。市直属企业由市工商局审批命名。

(三)颁发牌匾证书阶段(1995年2月)

1994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之后,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召开座谈会或把牌匾证书送到荣誉单位等方便企业的形式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颁发牌匾、证书。

凡荣获今年重合同守信用的荣誉单位,由市工商局统一予以公告。

四、几点要求

(一)各单位在考核认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工作中,要按照“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积极发展”的原则,不搞平衡、不定指标。

(二)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目的在于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完善企业的合同管理制度,使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增强竞争能力,从而创造更高的

经济效益。因此，各单位在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中，要及时总结和推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中的先进企业的经验，促进我市经济的发展。

(三)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外考核认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工

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统一安排，抓紧抓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做好考核认定工作。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教育基金会 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揭阳市教育基金会的宣传、发动、劝募等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教育基金会筹备组，邀请陈燕发任组长，由李衍平任副组长，温庆雅（市委）、黄碧玉（市政府）、丁伟斌（市委宣传部）、徐位英（市计委）、王锦春（市经委）、张珂伟（市外经委）、蔡锦仕（市建委）、卓奎（市农委）、张文昌（市科委）、胡锡辉（市委组织部）、魏夏龙（市委统战部）、吴汉邦（市府办）、李彦生（市财办）、袁奕强、唐文涛（市教育局）为成员。

筹备组下设办公室，由袁奕强兼主任，唐文涛、林木乙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电话：7683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

转发市文化局、公安局关于加强 演出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4〕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文化局、公安局《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市两年多来，我市演出市场的管理工作就总的情况看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地方越权审批演出场所，有些演出场所私拉乱拉演出团体，某些演出团体没有相关证

件便私自到演出场所演出，个别场所甚至搞色情演出，在社会上造成很坏影响。根据中央文化部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就加强我市演出市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

演出市场的领导和管理，要十分重视演出市场的“扫黄”工作。今后，凡因工作失职而造成所辖演出场所出现严重的色情表演事故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人的责任。

二、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密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取缔演出场所的色情表演。对搞色情表演的演出场所经营者，演出团体负责人、幕后策划者和充当保护伞者要从重处理，决不能迁就姑息。

三、禁止演出场所私拉乱接演出团体进行营业演出。凡没有《营业演出许可证》或有证而没有上级文化、演出管理部门出具介绍信的演出团体的营业演出，均属非法演出。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予以取缔。

四、凡进入我市的计划内演出团体，一律由市演出公司排期演出。计划外演出团体到我市辖区内演出，一律由市文化局审批并开具介绍信，签订守法演出合同书。凡未持市文化局介绍信和

守法演出合同书的团体，各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安排演出，各演出场所不得接纳。

五、歌舞娱乐场所邀请演出团体作临时性营业演出（含时装表演），在揭阳市区范围内的须由市文化局批准，各县（市）范围内，须由县（市）文化局批准。

六、邀请港澳台及国外演唱（奏）人员演出，须通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逐级申报，由省有关部门审批，否则以非法演出论处。

七、各地开设演出场所，要符合文化、公安部门认可的演出和安全条件，要严格按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关于发放〈营业演出许可证〉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各县（市、区）文化、公安部门审查后，报市文化局审核同意，再报省文化厅批准发证。各县（市、区）文化局无权审批发证。各演出单位、个人和演出场所须凭《营业演出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凡未按以上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营业演出的场所应一律停业。原由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发证,须于年底前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的概以非法经营论处。

八、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有权对演出场所进行检查。禁止演出场所在演出时

封锁大门,禁止安设反检查设施,违者从严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文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成立市企业产品信息库 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 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1994] 496号)的精神,为做好我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市政府)任顾问,卢奇发(市政府)任组长,蔡文强(市政府办公室)、江明壁(市计委)、丁轩明(市经委)任副组长,邵克潮(市信息中心)、吴惠明(市计委)、林乔光(市经委)、卢少通(市财政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订工程实施计划、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由邵克潮兼任主任，吴惠明、林乔光兼任副主任。

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机构，并将人员名单在12月15日前报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1994〕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制度的通知》（粤府办〔1994〕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统计报表分为《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每半年填报一次。各地、各部门应于每满半年后10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局。

二、为避免重复统计，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填报工作；市府直属各部

门法制机构负责全市范围内本系统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填报工作。

三、各县（市、区）政府，市府直属各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实行一案一报制度。报送材料为：不予受理裁决书、准予撤回复议申请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及人民法院判决书（复印件），自结案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局。

四、本通知下发后，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建立行政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揭府法〔1993〕3 号）停止执行。

五、各单位接本通知后，按照所附表格式样统一印制，发给所属下级机关。

六、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是一项经常性、严肃性的工作，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过程中碰到什么问题，请直接与市政府法制局联系（电话：7681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证券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4〕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的执行，根据省政府关于成立证券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

市证券委员会。市证券委员会是全市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市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主要职责是：接受国家证券委和省证券委的领导，贯彻执行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计划、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我市证券市场的各项工作。

市证券委员会由柳锦州副市长任主任，陈桐荣（市政府）、刘雪葵（市体改办）、黄振通（市人行）任副主任；陈祖青（市计委）、倪俊鹏（市财政局）、高正勤（市监察局）、黄沛汕（市法院）、林庆正（市检察院）、谢永桂（市工商局）、林木标（市国税局）、黄锦河（市地税局）、林俊辉（市国资办）、胡党音（市法制局）、蔡和榜（市体改办）为委员。

市证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在市体改办），由刘雪葵兼任证券委办公室主任和证监会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加强肉食市场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1994〕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肉食供应，稳定肉食价格，维护市场秩序，防止病害肉流入市场，保障消费者利益，推进肉食市场管理规范化，现就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生猪屠宰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1987〕7号文件精神 and 执行省政府提出的“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控制批发、分散经营”的管理办法。

二、凡进入流通领域经营的生猪，一律需到县（市、区）一级生猪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定点的屠宰场（点）屠宰。各地要对现有的屠宰场（点）进行一次全面整顿清理，对不符合卫生、检疫要求，工商部门没有发给营业执照的私设屠宰场（点）要坚决取缔。同时，要本着“保证质量、加强管理、有利生产和流通”的原则，统筹规划屠宰场（点）。

三、集中检疫。屠宰场（点）屠宰的生猪，须由兽医卫检人员按国家规定进行宰前、宰后检验。对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依法缴纳税费后，才准许上市销售，对经营“白板猪肉”、病死猪肉、灌水猪肉的商贩要坚决打击。对检出的病害肉，必须按规定折价强制收购，在检疫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流入市场。

四、生猪实行多渠道经营。各级食品部门是主渠道经营单位。生猪经营应遵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不得欺行霸市，设卡拦截，强拉硬抢，哄抬价格。所有经营者，必须照章纳税和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管理费用。

五、发展生猪生产，保障供给。各级政府要把生猪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逐步向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科技化方面发展，在资金、种苗、饲料、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要采用多种形式建立生猪横向联营，拓宽生猪货源渠道，稳定市场供应。

六、切实加强领导，维护市场秩序。各地要建立健全肉食管理领导机构，负责对肉食市场的管理、监督、卫生检疫、税收征管和屠宰场（点）的审批。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

同搞好我市肉食市场管理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劳动制度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4〕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劳动法》，加快劳动体制改革步伐，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劳动制度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刘雪葵（市体改办）、朱章雄（市劳动局）任副组长，陈祖青（市计委）、王锦春（市经委）、黄辉盛（市审计局）、张炎鸿（市人事局）、陈澄民（市财政局）、谢永桂（市工商局）、林木标（市国税局）、方壮茂（市地税局）、袁略文（市统计局）、张绍忠（市总工会）、杨礼谦（市劳动局）、陈旭成（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朱章雄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礼谦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

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转发市信访办关于揭东县龙尾镇 美联、高明两村与曼头山部队电价争议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4〕71号

揭东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信访办《关于揭东县龙尾镇美联、高明两村与曼头山部队电价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揭东县龙尾镇美联、高明两村 与曼头部队电价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

市人民政府：

龙曼线是曼头山部队专用线路，原汕头市供电部门先后批准在该线架接近村用电，并从1991年开始，根据线路权属将龙曼线所属供电户划归曼头山部队经营管理。1993年4月，曼头山部队供电所

调整售电价格,该线用电户龙尾镇美联、高明两村对电价一直有争议而不交电费,虽经有关部门多次协调仍未解决电价争议问题。为合理解决争议问题,协调军民,关系按照用电交费,适当照顾,互相支持的原则,特对美联、高明两村与部队电价争议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从1993年4月起,曼头山部队给美联、高明两村供电的电价,实行一次性供电费用、购入电价、线损合计的计价方法。即:部队售给两村电价=一次性供电费用+购入电价÷(1-线损率)。一次性供电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等项费用,核定为0.05元/千瓦时;线损率核定为20%。按此方法计算,部队售电电价=0.05元/千瓦时+0.3725元/千瓦时÷0.8=0.5156元/千瓦时。

二、1993年4月以后,上级如调升电价,部队售给两村电价,实行原售出价加调升价及线损逐次累进计价方法。即:调升后部队售给两村电价=原售出价格+调升价÷(1-线损率)。今后调升价格以此类推。

(一)根据揭府办[1993]55号文规定,从1993年6月1日起龙曼线调升电价0.13元/千瓦时。调升后部队售给两村电价=0.5156元/千瓦时+0.13元/千瓦时÷0.8=0.6781元/千瓦时。

(二)根据揭府[1994]1号文规定,从1994年2月1日起面上趸售电价调整为0.5636元/千瓦时,实际龙曼线调升价为:0.5636元/千瓦时-0.3725元/千瓦时-0.13元/千瓦时=0.0611元/千瓦时,调升后售出价=0.6781元/千瓦时+0.0611元/千瓦时÷0.8=0.7545元/千瓦时。

(三)根据揭府[1994]30号文规定,从1994年9月1日起售给龙曼线的电价总价为0.6276元/千瓦时,实际龙曼线调升价为:0.6276元/千瓦时-0.3725元/千瓦时-0.13元/千瓦时-0.0611

元/千瓦时=0.064 元/千瓦时。

调升后售出电价=0.7545 元/千瓦时+0.064 元/千瓦时÷0.8
=0.8345 元/千瓦时。

三、按上述办法，美联、高明两村自 1993 年 4 月至今累欠部队电费（包括电价逐次调升后电费累计资金总额），限于今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交还部队供电所，请揭东县、龙尾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部队应于今年 12 月 30 日前将累欠市电力工业局电费结算后全部还清，请市物价局、电力工业局负责督促落实。今后两村电费按原规定时间上交。

四、今后，美联、高明两村在保持现有线路供电时，电价按此文规定作价原则执行并报物价部门备案，其它文件与此有出入的以此文件为准。功率因数调整电费，不属本文规定范围，仍按国家物价局 1983 年公布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执行。如两村改变供电线路，则不受此限制，按新线路管理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冬春季灭鼠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地鼠害日益严重。据农业部门调查反映，每年田

鼠发生为害达 154 万亩次，水稻、甘薯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轻者损失产量为 1—5%，重者 20—30%，部分严重成灾地区造成毁种或绝收。家鼠除为害贮粮外，还毁坏衣物、家俱、咬伤人畜和传染疫病。鼠害给农业生产和农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成为农业生产和农民反映强烈的问题，控制鼠害已刻不容缓。冬、春季是田间鼠粮较缺和老鼠繁殖的低峰期，是“灭鼠保粮、防病”的有利时机。市人民政府要求各地立即行动起来，认真做好冬、春季灭鼠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开展大面积统一灭鼠行动。实践证明，灭鼠工作只有大面积统一行动才能取得好的效果。为控制鼠患发展，各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位领导亲抓，各地爱卫会和农业部门必须紧密配合，采取措施，宣传和发动群众，在 1995 年 1 月中下旬和 2 月中下旬打一场大面积统一灭鼠战役。

二、组织灭鼠队伍，搞好鼠情监测，做好灭鼠技术指导工作。各地农业、植保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要紧密合作，抓好灭鼠技术的培训，组织灭鼠药剂供应，指导科学灭鼠，防止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三、妥善解决灭鼠经费问题。各地应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妥善解决灭鼠经费，以保证灭鼠工作的开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加强揭阳市旅游行业 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4〕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旅游局《关于加强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揭阳设市以来，旅游事业发展迅速，现已拥有经营旅游业务的各类旅行社11家和一批经国家旅游局考核合格的导游人员，开辟了广泛的旅游线路，为促进对外开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是，近来一些单位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代办出国（境）和国内旅游业务，一些旅行社超出其经营范围，变相办理出国（境）旅游业务；外省、市和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一些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经营盈利性旅游业务；有的单位还降低服务质量，压价竞争，甚至欺骗和坑害旅游者，造成很坏影响。为维护我市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我市旅游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和省旅游局、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出国（境）游市场管理的通知》（粤旅〔1994〕032号）的精神及有关出国（境）游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就加强我市旅游行业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办旅行社必须按规定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逐级上报省或国家旅游局按规定权限批准，并发给《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然后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未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二、严禁未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越经营范围办理港澳、海外游业务。经批准经营港澳、海外旅游业务的市、县旅游公司和中国旅行社，须按核定范围和工作职责办理业务，如因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旅行社代理收客业务或设立代办点的，必须按规定申报旅游部门批准。

三、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旅行社，未经省旅游局审核、国家旅游局批准，不得在我市范围内设立旅游办事机构。对在本市内非法经营招徕和接待国内居民出国（境）旅游业务的境外旅行社，市、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属的各类旅行社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应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目前，中央和省属各类旅行社已自行在我市设立的旅行社和分支机构，必须向旅游行政部门补办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应予撤销。

五、市、县旅游局是市、县政府负责旅游行业管理的部门，负责

统一管理各自辖区内的旅游行业。所有经营旅游业务的单位都必须接受各地旅游局的管理、检查、考核、监督和指导，执行双重计划统计和考核管理制度，定期报送考核报表，对违反旅游管理法规，阻挠行业管理，敲诈旅游者，破坏旅游信誉，损坏国格人格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旅游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评比活动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21号

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使市直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尽快走上规范化轨道，市委、市政府决定年终至明年初在市直机关开展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评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以系统为单位组成检查评比小组，由系统主管领导负责，按照计划生育保证书的要求，对系统内各单位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比，然后由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各系统进行交叉检查或重点抽查。

二、检查评比的内容及评分标准

按保证书的管理目标及有关要求,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计划生育率 100% 的得 50 分,有计划外生育(包括未办理法定手续抱养)的不得分;

(二)晚婚率 100% 的得 5 分,90% 至 99% 的按比例扣分,不满 90% 的不得分;

(三)已婚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 100% 的得 10 分,低于 100% 的不得分;

(四)当年度独生子女领证率 100% 的得 5 分,低于 100% 的不得分;

(五)违反计划生育人员查处率 100% 的得 10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六)按规定依时组织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检查率 100% 的得 10 分,80% 至 99% 的按比例扣分,不满 80% 的不得分;

(七)有分管领导,配备专(兼)职管理干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计划生育卡、册等档案,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和奖罚规定的,每项得 2 分(五项共得 10 分),不落实的每项扣 2 分。

评比结果分为三个等级:90 至 100 分的为先进单位,60 至 89 分的为合格单位,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作出书面检查。评比结果在《揭阳日报》上公布。

三、检查评比的方法

采取单位自评上报,系统检查评定,市统一组织交叉检查或重点抽查的办法。评为先进单位的由各系统用书面报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合格和不合格的单位则由各系统审批,报市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年

终评比后被发现今年有计划外生育人员的单位，按不合格单位处理。

四、评比和上报时间

各单位年底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各系统 1995 年 1 月 15 日前做好初评工作，初评情况同时用书面报市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计生领导小组 1995 年 1 月底前组织各系统交叉检查和重点抽查。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召开揭阳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 表彰大会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23 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市广大职工为我市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市委、市政府决定在一九九五年“五一”前夕召开揭阳市第一次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表彰建市以来在我市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规模和表彰范围

市劳模大会拟表彰 200 名，其中先进个人 150 名（劳动模范 30 名，先进生产工作者 120 名），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单位 20 个，经

济实体，包括经济效益显著的车间、班组、科室 30 个)。表彰的范围和对象：我市各条战线的国有、集体、乡镇、“三资”、私营等企(事)业单位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职工和集体。

二、名额分配和评选比例

(一) 市劳模大会表彰名额的分配原则：主要参照上年度职工总数，适当考虑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和科技成果显著的单位，酌情照顾一些行业的特殊性。

(二) 名额分配办法：市劳模表彰大会的名额由市下达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系统党委。驻揭阳的中央、省属单位，按归口管理，参加各系统评选，个别特殊单位由市总工会协调解决。

(三) 评选比例要求：劳模先进要体现时代特色，既有先进性，又有广泛的代表性。在个人方面，一线工人(含班组长、售货员、出纳员、邮递员、化验员、护士、中小学教工、民警等)不少于 39%，科技人员助理以上职称)，女职工、青年等均不少于 20%，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不得高于 25%。在集体方面，经济实体要占其总数 60% 以上。

三、评选条件和推荐办法

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应是各行业的优秀代表，能够体现先进性。他们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标兵，对社会有较大的贡献，又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榜样，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根据这一标准，出席市劳模表彰大会的代表必须是坚决拥护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并具备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在企业发展生产、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二)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引用外来资金、技术及开拓国内外市场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三) 在推进技术进步, 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及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比赛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四) 在发展“三高”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五) 在能源、交通及原材料工业等重点工程中做出显著贡献的;

(六) 在“创先、创优、创新、创汇、创文明”的竞赛及双增双节活动中做出显著贡献的;

(七) 在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八) 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

(九) 在加强精神文明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十) 在苦、脏、累、险等平凡岗位上勤奋工作及基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被推荐的先进集体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应达到全市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并要有一个廉洁奉公、团结进取、职工拥护的带头人或领导班子。在同等条件下, 要优先考虑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已被评为国家、省劳动模范的不再参加市的评选。市直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县(市、区)、乡镇党政领导不参加评选。

评选方法: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 采取民主评选、自下而上、条块结合、优中选优的方法推荐。要注意推选各种革新能手、技术(业务)能手、节约标兵、质量标兵及有发明创造的先进典型。要把贡献特别显著、事迹特别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作为市劳模、先进集体候选名单, 逐级推荐上报。

四、奖励办法

这次市劳模表彰大会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 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市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由市委、市政府分别授予

“揭阳市劳动模范”、“揭阳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和“揭阳市先进集体”称号。并给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颁发奖章、证书；给先进集体颁发锦旗等，名单均上光荣册、登报。同时，分别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

市劳模大会奖金和会议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五、组织领导及有关要求

市委、市政府授权市总工会具体负责市劳模大会的筹备工作，具体组织安排和评选初审工作，审核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最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各县（市、区）、市直各系统领导要重视此项工作，分工一名领导亲抓，并由工会组织负责评选推荐的具体工作，于1995年2月15日前将评选推荐表报送市总工会。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是我市一种崇高的政治荣誉称号。凡一九九二年以来，违反计划生育、违法乱纪及有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者，一概不能推荐评选；同时，要征求纪检、监察、税务、计生委、劳动部门的意见，予以严格审查把关。市劳模、先进集体登记表要求填报准确，材料翔实，手续完备。

各单位要认真宣传我市劳模表彰大会召开的重大意义，宣传劳模先进事迹，把评选推荐劳模、先进的过程作为学赶先进的全过程。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动员广大职工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奋力拼搏，开拓进取，为揭阳新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12月12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3〕28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现将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办法

根据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基本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为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加强科技后备

队伍的建设，并进一步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拔一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采取加强管理，优先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等措施，使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科研和生产实践，更好地发挥聪明才智，多出成果，为我市的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选拔的对象与条件

我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科学技术的某一领域中较深造诣，1985 年以来在各自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作为选拔对象：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国家部委、省级以上星火奖和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获得市级（地级市）、厅（局）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的二等奖；

2. 从事科技工作，被省以上

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或获得广东省科技突出贡献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3. 获得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或两项以上（含两项）三等奖；

4. 在科学技术理论研究上有创造性的科研成果，在省级以上重要学术刊物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较高科学价值或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被市（地级市）以上学术界公认的某一行、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5. 在经济管理、科技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等工作中有重大改革或创造，达到国内、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省级以上奖励；

6. 在科学技术方面有较深造诣，在本系统或本行业中被公认的，并且很有发展前途，给予适当扶持可以成为高科技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

7. 在文学、艺术、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专业工作

中,有改革创造,做出优异成绩,其专业水平在市内外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其它行业,有特殊才能,做出特殊贡献的;

8. 凡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优秀专家、专业技术人员。

对于集体获奖项目,应选拔该获奖项目的第一、二实际工作的主要完成者。

二、选拔的方法与程序

选拔工作要贯彻公正、民主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充分听取同行专家和学术团体的意见。具体工作由组织、人事和科技干部部门负责。

1. 根据选拔条件,由所在单位或同行专家、学术团体推荐,听取群众意见,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揭阳市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呈报表》一式五份,连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逐级上报。

2.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主管的部委办对所属各单位呈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的业务部门和相应层次

的学术团体,按照选拔条件进行初评,提出向市推荐的名单,连同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汇总后提请评审委员会评审。

3. 成立揭阳市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科技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志)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负责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评审工作。

4. 将市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名单报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市管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名额,第一批拟定为20至30名。

三、管理内容

1. 建立与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联系制度。采取多种联系形式,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和健康情

况，听取他们的建议和要求。

2. 组织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制定工作目标，由所在单位与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签订“目标责任书”。

3. 要保持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工作岗位的相对稳定。要尽量减少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兼任行政职务和社会活动，使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他们的工作调动，或犯有错误需作出组织处理的，须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市委组织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适当调整他们的工作。

4. 优先改善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对他们在工作、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实际问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优先予以解决。科研项目的安排，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使用等，所在单位和部门要给予优先提供。所在单位要给予他们的医疗保障，不实行医疗费包干；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住房、出差可

享受所在单位领导的同等待遇；每人每月发给专业技术津贴 60 元（已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发给津贴 30 元），承担科研攻关项目和著述任务的应适当增加。所需经费：企业单位在企业行政管理费中列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包干经费中列支。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夫妻两地分居者，要将对方调至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所在地，当地公安部门应予入户（包括农村户口）；子女随迁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配偶是在职干部、职工的，由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负责调动并安排工作。

5. 为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创造条件。要优先安排他们参加学术会议和进修学习，有条件的可组织他们出国、赴港澳考察等。所在单位要十分重视他们的业务进修，要为他们学习和掌握世界新技术和理论，不断更新知识创造条件。每年要有 10 至 15 天的健康疗养或参观学习的时

间。

6. 建立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考察考核制度。由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进行一次考察，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考察结果记入业绩档案，并作为使用和晋升的依据。

7. 加强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引导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8. 市管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管理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计划，按每人每年五千元拨给市委组织部掌握使用，重点用于召开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会议以及必要的集体活动和特殊补贴。

四、管理办法

1. 市管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由市委组织部会同

市人事局、市科委主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协管，所在单位具体管。主管部门负责选拔优秀专家 and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组织评审工作，加强同他们的联系，掌握情况，定期考察；帮助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制订加强和完善管理措施。协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审定所在单位与专家和拔尖人才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并检查落实情况，帮助所在单位解决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要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与专家和拔尖人才签订专业工作的“目标责任书”，按有关政策规定，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给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2. 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每期管理年限为5年。期满后符合选拔条件的可重新申报下一期的管理。对不再列入管理的专家和拔

尖人才，要继续做好联系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注意发现新涌现的优秀人才，凡符合选拔条件的，在每两年的第四季度，按规定申报。

3. 市管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列入市管范围：一是政治上或其他问题上犯有严重错误；二是未经组织同意，出境逾期不归；三是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四是由于某种原因已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不再列入市管范围的专家和拔尖人才，由市委组织部通

知所在单位，并不再享受有关的生活待遇。

5. 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负责地把这项工作做好。在落实管理措施的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给予配合和支持。要严格按照选拔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压制人才，搞不正之风。

6. 本办法由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关于设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通知

揭市机编〔1994〕57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直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设立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处级事业单位，直属市政府领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1. 加强市直机关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具体负责市委、市政府新、老办公大楼的水、电、卫生、电话、食堂、绿化、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管理。

2. 负责市五套班子的接待工作。

3. 负责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宿舍的建设、修缮和管理。

4. 负责市委、市政府接待车辆和通勤车辆的管理。

5. 负责管理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和揭阳宾馆。

6. 探索机关后勤社会化服务的路子，开展创收活动，补充机关后勤经费。

7. 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部设置人事秘书科、管理科、财务科。

2. 根据条件成立若干福利性企业。

三、人员编制与经费

核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事业编制五十一名，配备领导职数三名（其中一名副职兼接待处长），局机关十六名，生产工人三十五名。绿化、环卫工人和宿舍管理人员采用雇请临时工的办法解决。

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四、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不再设立行政科。市战备支前办公室，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的牌子改挂在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 按照职能减少，编制相应核减的原则，从市委办、市府办相应划出编制。

(1) 市委、市政府交通车队编制与人员，市政府食堂的编制与人员，市政府的水、电工人以及食堂管理人员与编制均予以划出。

(2) 市委、市政府行政科按现有人员数的 50% 划出。

(3) 划出人员按实际人数与现有编制控制数的比例相应划出编制，即按以下比例计算：市委办公室编制 48 名，实有 49 人，每人占编制 0.98 名；市政府办公室编制 52 名，实有 64 人，每人占编制 0.81 名（不含口岸办、法制局、保密局）。

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人员不足部分从市直机关调整，原则上不得从外地调入。

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设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市直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做好机关后勤服务，特设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该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编制 50 名，实有 64 人，每人占编制 0.81 名（不含口岸办、法制局、保密局）。

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直机关的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机关的后勤服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法制建设、保密工作、口岸办、法制局、保密局等。

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构设置：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科级干部 10 名，副科级干部 10 名，科员 20 名，办事员 10 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资产管理科、人事科、法制科、保密科、口岸办、法制局、保密局等。

1994 年 10—12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10 月 26 日,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市区环境保护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整治市区小灰窑。(1)在市区规划区 30.44 平方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小灰窑。(2)对已建的小灰窑,凡属市区交通要道、大桥、国道、省道两侧的,限于 1994 年 12 月底前自行拆除;其他的小灰窑,限于 1995 年 3 月底前自行拆除。由市环保、公路、城监、城管等部门联合进行监督检查,对逾期不拆除的,要依法强行拆除并处以罚款。(3)今后在规划建成区 30.44 平方公里以外的市区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建设小灰窑的,和这次搬迁新地点的,一律报市环保局审批。

二、整治市区小电镀厂。(1)位于引榕干渠沿岸的小电镀厂限于一个月内停产。(2)处于引榕干渠以外的电镀厂应在一个月内按审批程序,先补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污染治理方案,报市环保局审批。一个月内没有按程序报批的,一律自行停产,否则,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3)在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选择一个地点,建设电镀工业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治理,并由市环保部门负责环保技术指导和监督,建成后,市区所有电镀厂都应迁入生产。

三、整治引榕干渠。(1)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开展义务劳动,对引榕干渠进行一次全面、彻底地清理。(2)坚决拆除干渠所有违章建筑物,堵塞排向引榕干渠的污水口。(3)对于渠内沿岸垃圾、杂物进行

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树立界碑,并分段落实管理责任。由市环保局先提出初步方案报市政府,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引榕干渠清理整治任务。

四、采取措施严禁交通噪声污染。(1)在市区内主要交通要道树立禁鸣高音喇叭标志。该工作由市交警负责落实。(2)按有关规定,在中午12时至14时,晚22时至次日早上6时等休息时间内,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现有居民区内使用产生噪声机械进行施工作业。此工作由城市建设监察大队负责检查监督。

五、认真做好市区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认真做好环境评估规划工作,规划成果以各区分列。具体由市环保局牵头主持,该项费用采用市适当补助,三个区分担的方式解决。启动资金可先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六、关于饮食行业的油烟污染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问题,由市环保部门按其管理职能、严格执法管理。(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期)

(二)

12月13日上午,陈喜臣市长在东山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海关前平面渠化等几个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加快市区海关前平面渠化工程建设问题。(1)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工程建设(不包括地面市政配套设施)。市城建局拨出100万元交给市公路局实施地下设施建设。路基工程必须在春节前完成。(2)东山区负责工程的拆迁工作。拆迁补偿按公路建设的有关标准执行,市公路局应按照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的补偿标准,一次性将补偿款结算后划转给东山区管委会,市城建局另外拨给拆迁补助款20万元。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必须确保在12月底前完成。有关征地的各种手续由市公路局负责办理。(3)市城建局负责中心环形绿岛的土

建、绿化和路面标志标线及路灯的配套。(4) 为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成立工程建设指挥部, 负责工程的指挥、协调工作, 由卢文辉(东山区管委会)任总指挥, 杨华堡(市公路局)、胡钦裕(市国土局)、袁泽龙(市城建局)、黄树贤(东兴办事处)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组成。

二、关于揭陆线磐东路段拓宽改造问题。(1) 该路段应按照城市道路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拆迁和征地, 考虑到目前资金缺口较大, 可先按 18 米宽公路标准实施。(2) 磐东镇政府要按上述要求确保明年 3 月底前完成路基基础工程。(3) 市公路局负责设计和实施路面工程。要求明年 5 月 1 日前筹资完成 1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4) 鉴于目前磐东镇政府难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土建工程建设, 该镇政府可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 以公路征地面积带征 30% 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 以解决公路建设的资金缺口。具体由东山区管委会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三、关于省道 1930 线市区路段(国道 206 线东山口至南河大桥头)拓宽改造问题。(1) 省道 1930 线市区路段的走向、定线问题, 应按市区总体规划的要求(乔东大桥至阳美村为 80 米, 阳美村至南河大桥为 50 米), 进行界桩、设计和征地、拆迁。(2) 工程建设应统一规划, 根据有关部门职责抓紧实施。公路按 42 米路面实施, 由公路部门按省养公路的等级标准立项建设; 城建扩大至 80 米和 50 米部分路面由市城建局组织实施。应先搞好地下设施的建设, 再逐步实施路面建设和配套。(3) 原城市规划穿越乔林村街道宽只有 20 米, 建议调整为 50 米, 由市城建局按程序上报审批。(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6 期)

(三)

12月16日上午,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副市长杨俊桓主持召开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正确处理好保护军事设施与经济建设的关系问题。(1)要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宣传力度。要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990]72号、粤府[1989]27号文件,使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落到实处。(2)要做好军事设施管理区规划和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武器弹药仓库等军事设施的控制范围为:搞建设必须距离军事目标边缘100米以上,并确保军事目标的安全和保密。如不危及军事管理区的安全,经军地双方商定可适当缩小距离,但最少不得少于50米,对已建设而又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立即拆除。凡属一般性生产开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避开国防工程保护区域;重点建设项目如难以避开的,军地双方应本着以大局为重的原则协商解决,超出辖区范围的,按规定程序报上级批准后方可动工。对在经济活动中出现的违反军事设施保护法,损害国防工程安全利益的事件,当地政府要认真处理;对肆意破坏国防设施的犯罪分子,司法机关要依法查处,坚决予以打击,决不姑息迁就。(3)要建立军地双方联系制度。军事设施是城市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现代城市尤其要考虑平战结合问题,未来战争城市是重点,所以要把军事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中。为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今后,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建设规划,确定军事设施附近的建设项目时,应邀请有关军事机关的领导参加,共同确定有关设计的安全系数。在军事目标附近100米内搞开发建设项目时,应事先征求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国防工程主管单位意见;国防工程主管单位要及时提供情况并共同进行现场

勘察规划。国土、城建规划等部门在审批报建手续时,要及时将情况通报给揭阳军分区司令部和国防工程主管单位,加强联系,防止产生军地矛盾,造成损失。

二、关于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榕城区武装部弹药仓库和炮团附近建设工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1)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榕城区武装部弹药仓库大门口设置的高压电线路,应按有关要求迁移。(2)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榕城区武装部弹药仓库附近已经搭建的工棚及材料仓库允许继续使用,但要加高围墙,并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3)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距榕城区武装部弹药仓库 50 米内用地,只准搞低层建筑物。一切建筑物及生活设施以不影响炮团吃水和交通为原则。(4)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春节前做好高压线路迁移及围墙加高等工作,逾期造成损失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5)上述问题由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解决,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市检察院和山东围村,应积极配合,各司其职,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抓落实。(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6 期)

(四)

12 月 28 日,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整治引榕干渠和整治市区小灰窑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整治引榕干渠问题。(1)成立引榕干渠清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实施整治引榕干渠工作。由副市长杨如龙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林桂标(市水电局)任副组长,肖扬良(市环保局)、陈苏程(市城建局)、彭世国(市公安局)、陈汉城(市工商局)、孙名辉(市城管办)、李伟松(市城监大队)、林汉池(揭东县水利局)、孙锡江(榕城区水电局)、林岳伦(榕城区环卫局)、张岳亮(东山区农办)为成员。(2)首期整治引榕干渠从市水厂进水口上游 4.4 公里处的江后

桥至下游的下义路口,对于渠中心线两侧各 11 米范围内的一切违章设施,包括住房、铺户、工棚、畜舍、桥梁、捕鱼设施等及杂物堆场、垃圾场全面清除,并堵塞入渠排污口。从有关部门抽调 20 人,其中:市水电局 10 人,市城管办 6 人,市公安局 2 人,市环保局 2 人,利用 3 天时间,按上述规定清障范围树桩定界,标明清障对象。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动员违章户自行清除,限期为 10 天。(3) 对逾期不自行清除的违章设施,由有关部门组织强行清除,用 15 天时间完成清障任务。清障和整修渠堤所需经费 40 万元从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中列支。鉴于目前市城建局资金紧缺,该项经费由市城建局向市财政局暂借。整治引榕干渠工作,在明确界定清障范围、对象后由市政府发布通告,以促其落实。此项工作由市水电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整治市区小灰窑问题。由市、区有关部门于 1995 年 1 月 4 日依法对上述小灰窑强行拆除。此项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7 期)

1994 年政务大事记（四）

10 月

1 日，市委、市政府新办公大楼在东山举行落成庆典。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主持了庆典仪式，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在庆典仪式上报告了大楼建设的情况。耿振林、刘俊杰、林兴胜、陈燕发、黄伟鸿、陈世贤、陈喜臣、许德立、林福庭、卢忠光、邓超基、林义君、辛荣国、林世铿、叶庆忠、黄秀荣、唐志坚、林兴识、彭电武、孙振文、黄振城、谢常、蓉子等领导和嘉宾为大楼落成剪彩。陈世贤、黄伟鸿、陈喜臣分别讲了话。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为办公大楼开启大门。出席庆典活动的海内外嘉宾还有程春耕、林致昌、余啸谷、方朗、张明汉、巫志远、汪友三、杨世瑞、黄盛豪、张斌、董良田、林建明、陈昌亮偕夫人、郑雄熊、黄农波、林道生、连增杰、林友光、倪贡明等。我市五套班子领导、各县（市、区）五套班子领导、驻军指战员代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各界群众代表近 3000 人出席庆典活动。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原中联部部长朱良，邮电部副部长杨贤足等发来贺电贺信。

仪式结束后，我市还在揭阳宾馆举行国庆记者招待会。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张浦骏，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等出席了招待会，并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人民日报》、《大公报》、《文汇报》、《商报》、新华社、《南方日报》等 16 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出席了招待会。

同时下午，我市在揭阳宾馆多功能厅举行海内外嘉宾联谊座谈会。出席揭阳市庆祝建国 45 周年暨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庆典活动的部

分省、市领导和海外嘉宾，我市五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主持，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简要介绍了揭阳建市二年多来的情况。嘉宾们对我市的建设表示赞赏，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

6日，市委、市政府发出贺电，对参加第12届亚运会的我市体育健儿孙淑伟获得男子跳台跳水冠军，表示祝贺。

同日，由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书法家赵朴初题写校名的揭东白塔镇金钩崇本华侨学校举行落成庆典。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副市长李衍平、市教育局局长袁奕强，市侨办主任洪树尚，揭东县县长黄少雄、副县长林楚怀，汕头市委常委、秘书长黄赞发，汕头金园区委书记黄天煜、区长黄锐英等领导与海内外嘉宾出席庆典活动。陈德辉、黄赞发为学校揭幕。

同日上午，我市在榕泰集团公司举行庆祝1994年老人节座谈会。会议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吴创英主持。市直有关部门领导，部分离退休职工代表、劳模退休职工代表参加了座谈。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老年人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下午吴志华还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慰问了孤寡老人、部分离退休干部，并发送慰问金。

7日，市政府在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揭阳市国道206、省道1930线改建工程施工誓师大会。副市长张浦骏主持了大会。市领导卓圣泰、陈德辉、吴振声，香港惠记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单伟豹，沿线有关县（市、区）、镇和有关单位领导，以及20多支施工队的代表出席大会。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在会上讲了话。单伟豹先生、市公路局长陈朝盛以及4支施工队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8日至13日，省人大常委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杜联坚率省人大检查团一行6人，在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的陪同下，先后检查了惠来县、普宁市和揭阳市区贯彻实施《教师法》的情况，并听取汇报。13

日下午，检查团在市区召开座谈会，卓圣泰、谢昭思、李衍平等领导和市府办、教育局等单位有关领导参加了座谈。杜联坚、卓圣泰先后在会上讲话。

11日，市委、市政府发出贺电，对参加第12届亚运会的我市体育健儿蔡育坤夺得男子八人单桨有舵手2000米赛艇冠军，表示祝贺。

14日，应市政府邀请，泰国顺和成（集团）公司总裁、盘谷银行董事张锦程博士一行回乡观光考察，受到市领导吴志华、卓圣泰、林生耀、黄远平、谢昭思、李衍平、张浦骏、方木宏等的热烈欢迎。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张锦程先生赠送纪念品。晚上，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宴请张锦程博士一行。

同时，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各县（市、区）税务局、财政局、物价局、“三查”办公室以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副市长张浦骏到会并讲了话。

15日至16日，我市举行1994年招干考试，这次招干的各项指标共3200人，参考人员有5900多人。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田映生等有关领导到揭阳一中考场察看考生考试情况。

18日，汕头市政协联谊会参观访问团一行37人，由名誉会长黄浪舟、林廷朝和副会长王亦水带队，到我市参观访问。我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副主席王瑞龙、秘书长林锦辉接待了客人。

同日晚，人民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举行庆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45周年座谈会，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委副秘书长温庆雅，市府副秘书长陈桐荣等领导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政府在市区召开征兵工作会议，传达省军区征兵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我市征兵工作情况，部署今冬征兵工作，并表彰了

去年度征兵工作全优单位、民兵基层建设达标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揭阳军分区司令员肖敏坤、副市长杨俊桓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21日，市委副书记、人大主任卓圣泰，副市长张浦骏，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张会诚前往潮州市慰问正在这里野营训练的广州军区某部官兵。卓圣泰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该部全体官兵表示慰问，赠送慰问金，并向部队首长介绍了揭阳建市基本情况。该部政委乔新柱代表全体指战员，对揭阳人民的拥军行动表示感谢。

22日，市扫除“黄赌毒”领导小组在市区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三扫”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前阶段“三扫”工作情况，并对下阶段的“三扫”工作作出部署。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副市长李衍平，市“三扫”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三扫”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23日，揭东县白塔镇元联村“玉春学校”举行落成典礼。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李衍平，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和揭东、榕城的领导前往庆贺。“玉春学校”是新加坡侨领邱耀兴先生与港胞邱锦贤先生、邱光兴先生捐资建成的。

25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区东风广场召开宣判大会，依法对林旭秋、朱幼米等9名罪犯进行宣判。市领导吴志华、卢湖生、杨俊桓、张伯利等参加宣判大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在宣判大会上讲了话。

同日，广东省揭阳市全国名优机电产品展销中心大厦举行奠基、开工仪式。副市长杨如龙，市乡镇企业局、榕城区、东山区的领导以及省内外部分机电行业的单位领导和嘉宾参加了奠基和开工仪式。杨如龙作了讲话并启动打桩机按钮。

同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举行挂牌办公两周年暨一批

外商投资的工业项目奠基开工投产庆典。省政协常委陈燕发、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吕成贤，我市党政军领导吴志华、卓圣泰、林生耀、郑开隆、刘继生、田映生、肖敏坤、黄远平、杨昌远、谢昭思、王瑞龙、方木宏和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揭单位负责人、试验区顾问程春耕、刘峰、倪克屏、麦友直、方宁生以及在试验区投资的中外客商等海内外嘉宾出席了庆典仪式。试验区管委主任柯维才主持仪式。吴志华、陈燕发、吕成贤先后在庆典上讲了话。

同日，广州军区副司令员陶伯钧中将一行 10 人视察了驻揭某部。陶副司令在某部团长王维金、政委周香忠的陪同下，深入连队了解生活、训练情况并作了指示。陪同视察的有某师师长辛荣国，揭阳军分区司令员肖敏坤、政委刘继生，以及揭阳市有关领导。

同日，揭西县金和镇金溪学校举行落成庆典。市委常委、揭西县委书记洪琦炉，副市长李衍平等领导及海内外嘉宾一千多人参加庆典仪式。金溪学校是由旅港、旅泰金坑乡亲会发起并捐款建成的。

26 日，市政府在市区召开全市林业和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副市长杨俊桓、林业等部门的同志参加了会议，杨俊桓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市、区领导到环卫局同环卫工人一起欢庆广东省首届环卫工人节。副市长杨如龙为大家切蛋糕。

同日，我市在市区召开会议，就省环保执法检查团指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副市长杨如龙到会并讲了话。市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8 日，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94 联谊年会在香港举行。联谊会名誉会长庄世平，会长陈伟南，副会长林世铿、陈家铭等及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出席会议，港澳地区潮属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秦文俊和潮汕三市党政领导到会祝贺。我市由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市委常

委郑开隆，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市政协副主席方木宏组成的庆贺团应邀赴港祝贺。吴志华代表揭阳庆贺团对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94联谊会表示热烈祝贺，并介绍揭阳市建设情况。

29日，美孚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经理、亚太地区商务部经理、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一行8人到我市考察，副市长戎铁文会见了客人。

11月

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卢瑞华莅揭视察。上午，卢副省长在市领导陈喜臣、杨俊桓、杨如龙、张浦骏等的陪同下察看了新区十号街、十一号街和站前大道，并听取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汇报我市今年经济工作的基本情况。卢副省长对我市坚持高标准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表示满意。下午，卢副省长视察了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揭东县。

1日至3日，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常委郑开隆、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一行访问澳门，拜访澳门潮汕乡亲。吴志华向乡亲们介绍了揭阳经济发展情况。吴志华一行在澳门潮州同乡会副理事长陈隆成、刘艺良的陪同下参观澳门的各项大型建设；在澳门期间，受到潮州同乡会负责人许世元、刘思仁、马明耀、曾宪民、邱汉荣、袁福民、邱莲香等的热情接待。

2日，揭阳军分区司令员、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肖敏坤带领工作组到揭东县云路镇检查了解该镇的预备役登记和征兵工作的情况。

3日下午，我市在市区站前大道中段东侧集中烧毁一大批“黄赌毒”物品。市五套班子领导林生耀、卢湖生、谢昭思、杨俊桓、张伯利、吴振声为烧毁物品点火。参加现场会的还有市政法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委宣传部、榕城海关、市禁毒办、综治办、三扫统一行动

办、精神文明办，以及市公安局、工商局、文化局、交警支队、武警支队等有关部门领导近 200 人。市公安局副局长林洽英主持了现场会。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讲了话。

3 日至 4 日，由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带队的市政协农业科技专委一行 12 人，对惠来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视察。

5 日，我市在市府办公大楼西附楼会议厅召开揭阳市国道 206 线、省道 1930 线征地拆迁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大会由副市长张浦骏主持。市五套班子领导陈喜臣、陈德辉、杨昌远、吴振声等出席了大会。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领导、成员，揭东、普宁、榕城、东山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公路局长，及沿线各镇长参加了大会。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在会上讲了话。会上还对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东山区四个县（市、区）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以及范林兵、庄绍徐、柯汉标、王业辉、陈朝盛、赖志坚等 53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还向市武警支队、揭阳报社、揭阳电视台赠送了锦旗。

6 日，普宁市妇幼保健院通过了国家和省“爱婴医院”评估小组的评估，成为揭阳市第一家“爱婴医院”。

7 月 12 日，市人大组织全国和省八届人大代表对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贯彻国家科技政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交通基础建设，稳定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以及强化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一次视察。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八届人大代表以及市人大领导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共 50 多人参加了这次视察活动。

8 日，我市在市公安局会议室召开全市冬防工作及“119”活动电话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张会诚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卢湖生作了讲话。

同日，市征兵办公室在市政府会议室召开各县（市、区）体检队（组）长、化验主任医师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军分区政委刘继生到会并讲了话。

同日，由省绿委副主任、省林业厅厅长梁星权带领的林业检查组，结束了对我市的检查。检查组对我市的林业工作表示满意。副市长杨俊桓参加了这次检查组。

10日，汕头市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顾问、原汕头市政协主席李习楷等汕头市老促会成员一行30多人，前来我市参观。市领导陈喜臣、卓圣泰、吴才义等出席了市老促会举行的座谈会。陈喜臣对参观团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向客人介绍了揭阳建市以来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参观团先后参观了揭东县城、地都、炮台等镇的市政建设和新市区。

11日，潮汕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在揭东县炮台镇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决定：（1）机场名称。机场定名为“潮汕天鹅机场”；（2）建设规模；（3）资金来源；（4）机场建成之后，原汕头民航站人员、设备划归潮汕天鹅机场管理。揭阳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中南民航管理局副局长李华嵩，汕头市副市长郑睦鑫，潮州市副市长陈浩文，揭阳市副市长张浦骏，民航汕头站站长陈清泉，中南机场设计所所长叶宏富，揭阳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揭东县委书记陈家俊以及有关乡镇的领导等出席会议。会议由潮汕机场筹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喜臣主持。

12日，揭阳市农贸综合市场在东山区举行奠基典礼。省工商局局长黄绪荣，揭阳市党政军领导陈喜臣、刘继生、杨俊桓、张浦骏出席了奠基典礼，并为基石培土。参加奠基典礼的还有市、县、区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来宾。

13日，市委、市政府发出贺电，对我市赛艇队在省第九届运动

会赛艇比赛中，夺得2枚金牌、1枚银牌、2枚铜牌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

14日，我市在市区举行揭阳市1994年高考总结表彰大会。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的领导、教研室主任、招生办主任，各地重点中学校长出席了总结表彰大会。副市长、市招委会主任李衍平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由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市政协主席陈德辉为正、副团长的驻揭省政协委员视察团，对惠来、揭西两县的水利建设进行为期六天的专题视察。

15日至20日，市科委组团参加由国家科委和广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举行的“第六届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获得圆满成功。

17日，市法院综合办公大楼在东山区举行奠基典礼。市党政领导吴志华、卢湖生、黄远平、方木宏等参加奠基典礼。吴志华在典礼仪式上讲话。吴志华、陈石波为奠基石揭幕。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视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院院长陈石波陪同端木正副院长察看了市法院办公大楼工地。

18日，市公安局在市区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队伍教育整顿动员大会。各县（市、区）公安（分）局长、政委和市武警、消防支队、边防分局负责人参加会议。市公安局副局长林仰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市公安局局长卢湖生作动员报告。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到会并讲了话。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政委刘继生及市征兵办有关领导在揭东县县长黄少雄和揭东县征兵办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揭东县新亨镇检查征兵体检、政审工作，看望应征青年和体检站的工作人员。

21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出版《揭阳导游》丛书介绍会。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办、旅游局、中旅社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府副秘书长陈桐荣主持。副市长张浦骏到会并讲了话。

21日至23日，省政府粮食生产专家检查组一行6人，到我市检查验收。检查组对我市党政领导挂钩创办水稻丰产片的做法给予好评。

22日，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在办公室接受正在我市进行采访活动的法国《欧洲时报》记者陈晓燕的采访。陈记者是应旅法潮汕、肇庆籍广大侨胞和读者的要求，近日到广东台山、肇庆以及潮汕地区进行采访的。19日起莅揭进行为期5天的采访活动。

同日，市政府召开市财办、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市各金融部门领导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以及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冬明春财税、金融工作。市财办主任欧汉波主持会议，副市长张浦骏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3日上午，国家动植检局党组书记刘士珍莅揭视察。刘书记在副市长张浦骏、汕头动植检局局长曾家梅等的陪同下，深入到榕城动植检局的检验室、标本室、药室检查指导工作，详细了解设备配置情况，并听取了榕城动植检局局长林勤飞的工作汇报。刘士珍肯定榕城动植检局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要求。

同日，市委、市政府发出贺电：对我市健儿在省第九届运动会上夺得成年男子中国象棋冠军，划艇比赛中夺得一枚金牌、一枚铜牌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

24日，由新华社香港分社社工部副部长陈国荣任领队、香港公务员总工会主席张国标任团长，香港雇员工会联合会主席林华煦、香港

政府华员会副会长严匡良任副团长的香港公務员工会参观团一行 22 人，到我市参观访问，受到我市党政领导的热烈欢迎。参观团在市府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厅听取了市农委主任卓奎关于揭阳市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的介绍，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陈国荣副部长、张国标先生先后在会上讲了话。市政府和参观团互赠了纪念品。晚上，参观团离揭赴汕。

同日，市政法委、揭阳军分区组织了市区联合巡逻队，在站前大道举行成立仪式。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刘继生出席了仪式并讲了话。

25 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党政军警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军分区司令员肖敏坤，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刘继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解放军某部师长辛荣国，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张会诚，市法院院长陈石波，市检察院检察长江奕元及我市党政军警有关方面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主管领导、武装部、支前办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由刘继生主持，张会诚传达了省军区群工会议精神。肖敏坤、卢湖生、吴志华先后在会上讲了话。

12 月

11 月 30 至 12 月 2 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市区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议程：（1）传达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2）听取和审议“两院”的工作情况汇报；（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一九九四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汇报；（4）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主任黄远平、杨昌远、谢昭思、吴才义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2 日，为期 4 天的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在我市普宁结束。会议的主题是总结推广普宁市近年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做法和经验，部署一九九五年全省农建工作。全省各市农委分管农建工作的领

导和农建科科长共 60 多人参加了会议。省农委副主任潘嘉念、省农委主任冯灼锋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5 日，是全国儿童强化免疫活动日，副市长李衍平专程到渔湖，为儿童喂服脊髓灰质炎疫苗糖丸。

同日晚，揭阳市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在市区灯光球场举行开幕式。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林生耀、卢湖生、田映生、黄远平、谢昭思、吴才义、李衍平等领导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了开幕式，市教育局局长、市首届中运会组委会副主任委员袁奕强致开幕词。组委会副主任、榕城区副区长孙锐卿致欢迎词。

6 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区召开教育基金筹募大会。大会由副市长李衍平主持。市教育基金会筹备组办公室主任袁奕强在会上汇报了基金会筹备工作情况。省政协常委、揭阳市教育基金会筹备组组长陈燕发，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出席了大会并讲了话。参加筹募大会的还有市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 100 多人。

6 日至 7 日，市政府在惠来县召开全市水利建设现场会，贯彻落实省现场会精神，总结交流各地秋前水利建设情况和经验，部署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参加这次现场会的有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成员、各县（市、区）主管农业的副县（市、区）长及有关部门领导，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副市长杨俊桓到会讲了话。

7 日，揭阳第一中学建校 251 周年暨旅泰校友捐建科学馆落成庆典在一中举行。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市领导林生耀、谢昭思、李衍平、王瑞龙和旅泰揭阳一中校友会主席黄同青等嘉宾出席了庆典仪式。副市长李衍平在庆典上讲话。黄同青和一中校友、市教育局局长袁奕强为科学馆揭匾。

同日，市政府在市区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会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国土厅科研所的同志、各县

(市、区)主管规划的负责人共70多人参加了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黄碧玉在会上讲了话。

7日至8日,祖籍普宁的中国著名书画家、江西书画院院长吴齐教授莅揭访问并讲学,受到市党政领导的热情款待和揭阳书画界的欢迎。

8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朱群荣及《中国外资》杂志社总编辑刘俊生一行莅揭参观访问。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接待了客人。

12日,副省长刘维明在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杨俊桓、张浦骏和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桐荣的陪同下,视察我市。陈喜臣、张浦骏向刘维明一行汇报了我市粮食采购、储备和粮食市场的情况。刘副省长对我市前段的粮食生产、储备、采购、供应工作给予肯定,表示支持揭阳市设立粮食储备周转库。随同刘副省长视察的还有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蒋月明,省财办主任纪力清,省粮食管理储备局局长董富胜,省物价局总经济师文武汉。

同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大楼落成暨粤产名优香烟展销部开业、金叶花园工程开工典礼在站前大道中段隆重举行。市党政军领导陈喜臣、肖敏坤、卢湖生、杨昌远、张浦骏,国家烟草专卖局驻南方特派员办事处主任许际坤,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副经理廖树英,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原书记彭楷仁,广东省烟草公司原经理陈明络,广东省深圳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罗光伟,揭西县委书记欧汉波,以及市有关部门领导参加庆典。张浦骏和市烟草专卖局局长陈成林为办公大楼揭牌;陈喜臣为金叶花园启动桩机。

13日,我市冬季应征入伍的1600多名新兵中的500多名启程奔赴军营。市党政军领导林生耀、肖敏坤、刘继生、李衍平、张会诚出席了榕城区的新兵欢送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会议厅召开贯彻省妇女“八五”精神大会暨迎“四大”妇女干部培训班。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委员、市直各单位副科级以上女干部，市直各系统妇委会正副主任，东山区、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委会分管妇女工作的领导及妇联正、副主席参加了会议并参加为期三天的培训。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应邀出席会议。吴志华在会上讲了话。

14日下午，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教育局等单位在政府办公楼一楼举行捐赠教育基金活动。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常委林生耀、卢湖生、刘继生、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吴才义、谢昭思，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市委副秘书长温庆雅，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桐荣、卢奇发、黄碧玉、洪树尚，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张会诚及市教育局领导等参加了捐赠活动。市教育基金会会长陈燕发，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和外出的副市长们，委托在家的同志代为捐款。

15日，由榕城区和北京京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的进贤商场在原区委、区政府办公址上举行奠基兴工仪式。榕城区委常委陈勇加主持了奠基仪式。市委常委林生耀、卢湖生、刘继生，市人大副主任杨昌远，榕城区委书记陈木汗，区长陈泓平，北京京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郭振如，以及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界人士共80多人参加了奠基典礼。林生耀和郭振如为奠基石揭幕；卢湖生、陈木汗分别讲了话。

17日，由旅泰侨胞、著名实业家、大慈善家肖建波先生捐建的石鸟华侨学校在普宁举行落成庆典。谢觉哉夫人、长征老红军战士王定国，原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华楠将军，原解放军铁道兵副司令徐斌将军，原教育部高沂部长，知名人士、毛泽东主席的女儿李讷，刘少奇主席的女儿刘爱琴，揭阳市副市长李衍平、张浦骏，市政协副主

席张伯利，肖建波先生偕夫人肖沈秀英女士，普宁市委书记曾繁耀、市长庄绍徐等海内外嘉宾 1000 多人参加了庆典活动。王定国、李衍平、肖建波先后在仪式上讲话。

18 日，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在汕头金海湾大酒店，举行加丹啤酒正式投产暨上市新闻发布酒会，34 家国内新闻单位的记者以及粤东各市领导和国内外各界来宾 300 多人出席了酒会，加丹公司总经理蔡清富先生和加丹公司董事长林其才先生先后致辞和致祝酒词。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到会祝贺并致辞。

19 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揭阳宾馆会议厅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表彰了我市参加省第九届运动会并获得优异成绩的领队、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以及省运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市政府副秘书长黄碧玉主持会议，市领导卓圣泰、林生耀、李衍平、王瑞龙等出席会议并为获奖者颁发了奖金和荣誉证书。我市代表团在省九届运动会上共夺得金牌 8.25 枚、银牌 6.25 枚、铜牌 4 枚总分 231.15 分。孙淑伟等 7 名运动员受市政府通报表彰。卓圣泰、林生耀、李衍平分别讲了话。

20 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精神文明工作会议。市文明委全体成员和各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副市长李衍平主持。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传达了全省创建高标准文明村镇座谈会精神。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部署明年的精神文明工作。

20 日至 21 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我市今年的经济形势，对明年的经济工作提出了基本构想。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主持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五套班子、各县（市、区）委书记和市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

22 日，揭阳市打击经济犯罪宣判处理大会在榕城区政府礼堂举

行。政法机关对林少强等6名经济犯罪分子依法判决。市领导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卢湖生、洪琦炉、刘继生、杨俊桓、张伯利，市检察院检察长江奕元、市法院院长陈石波等出席了大会，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在会上讲了话。

23日，我市在市区召开“揭阳市献爱心、送温暖、为困难职工募捐大会”，各县（市、区）总工会主席，市直各工委会，各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和为市职工福利会捐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共100多人参加了募捐大会。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副市长杨俊桓带头各捐500元，当天的大会上共募集资金近50万元。杨俊桓在会上讲了话。

24日，我市召开贯彻实施《劳动法》电话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部署我市实施《劳动法》，推行劳动合同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劳动工作的领导，市直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戎铁文到会讲了话。

25日，潮汕贫穷地区助学基金会在汕头市金银岛商业中心二楼会议厅举行常委会议。会议讨论研究了1994年度助学金发放办法。副市长李衍平出席了会议。

26日，我市在市区召开1994年冬季征兵工作总结会议。揭阳军分区司令员肖敏坤、政委刘继生，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了会议。杨俊桓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晚，揭阳市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在普宁职业技术学校锦程礼堂举行闭幕式。市领导陈喜臣、卓圣泰、林生耀、卢湖生、洪琦炉、刘继生、田映生、黄远平、谢昭思、李衍平、张伯利，著名作家金敬迈，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普宁市党政领导和赞助单位代表嘉宾出席了闭幕式并观看了文艺演出。

27日，市公安交警支队在市区召开表彰大会。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委彭程万、著名作家金敬迈，市领导吴志华、卢湖生、黄远平、

杨俊桓，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及汕头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长黄大文等出席了大会。会上表彰了一批个人和单位。金敬迈、吴志华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28日，市委在市区召开市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会议由副市长杨俊桓主持，市领导吴志华、卢湖生、黄远平、张伯利，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张会诚，市检察院检察长江奕元，市法院院长陈石波，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委分管政法领导，综治委负责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市政府在市府大楼六楼会议厅召开清理引榕主渠段“三乱”专门会议。市直和揭东县、榕城区、东山区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会议。副市长杨如龙对清障工作进行部署。

30日，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整治引榕干渠有关事项的通告》（揭府通〔1994〕8号）

同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分析我市乡镇企业的发展形势，研究确定新一年发展的目标和主要措施。各县（市、区）分管乡镇企业的副县（市、区）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戎铁文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人事任免

关于林洽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199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任命：

林洽英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孙锐卿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

袁略文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洪树尚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欧汉波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

11月12日

揭市人任〔1994〕11号，任命：

许荣和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英荣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填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局副局长；

邱胜喜同志为揭阳市铁路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林盛芝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邱德有同志不再担任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11月12日

揭市人任〔1994〕12号，任命：

李映信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建辉同志为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12月7日

揭市人任〔1994〕13号，任命：

洪树尚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林洽英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庄木溪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4年12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7640—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 007 号